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反馈意见》的回复.....	5
一、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	5
二、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	24
三、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	27
四、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4	47
五、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5	49
六、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6	58
七、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7	67
八、 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8	76
九、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0.....	79
十、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1.....	84
十一、 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2.....	88
十二、 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41	95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9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0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5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5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22
十八、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3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6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6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27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科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91006 号）之《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针对前次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特别是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以及《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

补充，并构成上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新增的简称和术语如下：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格兰德	指	GRAN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称为“格兰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NCC 公司	指	NCC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新《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93 号《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NCC 法律意见》	指	LEUNG WAI LAW FIRM 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 NCC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南京拉奥恩	指	南京拉奥恩贸易有限公司
西藏钰达	指	西藏钰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丹阳投资	指	丹阳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宏晟	指	上海宏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达汇安鼎资本	指	广州达汇安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梦淳商贸	指	江苏梦淳商贸有限公司
伽腾科技	指	南京伽腾科技有限公司
科颐通信	指	南京科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科颐通信大丰公司	指	南京科颐通信技术大丰有限公司
南普智能	指	南京南普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梓安纺织品	指	南京梓安纺织品有限公司
引朵科技	指	南京引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1

发行人前身设立及 2000 年 9 月、2001 年 4 月增资时的有关出资，由南京恒桥、南京科圣代为出资。南京恒桥于 2012 年 3 月注销，并放弃要求周久京、杨东生还款。南京科圣曾经名为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前身南京碟界成立背景，主营业务情况，出资股东的确立背景，周旭明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周久京的原因，周久京是否代周旭明持股，周旭明是否存在规避出资或任职限制、或者竞业禁止限制等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周旭明及其控制企业历次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南京恒桥、南京科圣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企业性质、股权结构简要变动情况、主营业务等，为发行人设立及增资过程股东代为出资的原因，代为出资的具体相关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南京恒桥、南京科圣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在人员、技术、资产、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南京恒桥放弃收回代为出资资金的原因，相关确认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纠纷。(3)说明南京科圣与宿迁科思共同拥有专利的形成原因和过程，南京科圣由“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更名为科圣的原因，并详细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合业务体系的过程。(4)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南京科思历次股权变动原因，交易定价依据。(5)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就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等事项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6)说明目前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或协议，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情形。(7)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有关要求，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说明公司前身南京碟界成立背景，主营业务情况，出资股东的确立背景，周旭明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周久京的原因，周久京是否代周旭明持股，周旭明是否存在规避出资或任职限制、或者竞业禁止限制等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周旭明及其控制企业历次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1、说明公司前身南京碟界成立背景，主营业务情况，出资股东的确立背景**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碟界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财务记账凭证；查阅了周久京和杨东生的个人简历，取得了周久京、杨东生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周久京、杨东生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南京碟界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2000年4月，南京碟界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周久京	30.6	30.6	60%
2	杨东生	20.4	20.4	40%
合计		51	51	100%

南京碟界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技术开发。

根据本所律师对南京碟界设立时股东周久京、杨东生的访谈，周久京曾先后在江苏省农药所南京农药厂、金坛市花山化工厂等化工企业担任厂长、总工程师等职务，在化工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及行业资源。2000年退休后，基于对国内化工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决定与女婿杨东生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碟界，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国内贸易。

2、周旭明将股权无偿转让给周久京的原因

2009年3月，周旭明将其持有的占科思工贸注册资本61.54%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久京，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周久京与周旭明系父子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周久京及周旭明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系因周旭明当时计划出国学习和生活所做的家庭内部安排，之后周旭明辞去科思工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由总经理周久京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3、周久京是否代周旭明持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历次出资缴纳凭证，对周旭明、周久京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周久京出具的持股承诺书及周旭明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周久

京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旭明的访谈，2009年3月股权是真实转让，不存在通过信托、委托持股等方式由第三人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亦未发生周久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再转回周旭明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久京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持股承诺书，周久京目前持有的发行人550万股股份系合法持有，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任何转让、委托他人管理等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久京不存在代周旭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4、周旭明是否存在规避出资或任职限制、或者竞业禁止限制等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恒桥化工、南京科圣及联侨生物工商档案及周旭明个人简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取得了周旭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周旭明进行了访谈，检索了南京审判网等相关网站，核查了周旭明对发行人出资前的任职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周旭明个人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周旭明2001年4月对发行人出资前，其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备注
1	1994年7月至1997年6月	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进出口办公室	科员	—
2	1997年6月至1998年7月	台湾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	负责人	—
3	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	恒桥化工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
4	2000年9月至2017年7月	联侨生物	总经理、副董事长	—
5	2000年2月至2003年4月	南京科圣	董事长	实际控制

如上表所示，恒桥化工及南京科圣系周旭明实际控制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下文所描述；联侨生物系发行人前身南京碟界参股公司，南京碟界当时持有联侨生物3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旭明的访谈及查阅周旭明个人简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

记录,其不在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进出口办公室及台湾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任职后,于1998年8月出资设立恒桥化工及2001年4月投资南京碟界,与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进出口办公室及台湾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没有签署过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规避出资或任职限制、或者竞业禁止限制等情形,也不存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南京审判网(<http://www.njfy.gov.cn>)、南京裁判文书网(<http://sjws.njfy.gov.cn:81/ssfwcp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查询,未查询到周旭明存在涉及诉讼等法律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旭明不存在规避出资或任职限制、或者竞业禁止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5、周旭明及其控制企业历次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现金增资的缴纳凭证、周旭明还款凭证;查阅了科思投资与南京宁昇、江苏盛宇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查阅了南京科投有限合伙人借款协议及出资缴纳凭证;对周旭明、南京科投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南京宁昇、江苏盛宇及南京科圣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科思投资书面说明及其验资报告,核查了周旭明及其控制企业对发行人历次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2001年4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50万元增加至650万元。周旭明现金出资400万元认缴本次增加的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周旭明本次现金增资的400万元,系南京科圣代垫出资,周旭明已向南京科圣归还上述代垫的出资款项。

(2)2011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50万元增加至7,808万元。其中,周旭明实际控制的科思投资货币出资7,440万元,认缴本次增加的6,3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于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分期实缴完毕。

根据科思投资与南京宁昇、江苏盛宇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还款凭证,2011年11月南京宁昇、江苏盛宇作为外部投资机构在向发行人以增资入股的同时,分别向科思投资提供借款1,800万元,用于科思投资向科思工贸进行同步增资,并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科思投资已向南京宁昇、江苏盛宇归还了全部借款并支付利息。南京宁昇、江苏盛宇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与科思投资2011年11月签署的借款协议已履行完毕，科思投资已按期足额还清借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科思投资书面说明及其验资报告，除3,600万元的现金出资系向南京宁昇、江苏盛宇借款且均已归还外，剩余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于科思投资实收资本及其股东自有资金。

(3)2016年8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8,266万元。南京科投现金出资851.2万元，认购本次增加的2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南京科投为周旭明实际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科投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南京科投本次现金增资系南京科投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根据周旭明与李永兴等南京科投12名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本所律师对李永兴等南京科投12名有限合伙人的访谈，南京科投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中，除自筹资金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向上述12名有限合伙人提供了部分借款，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对南京科投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杨东生	112	56	借款到达账户之日起6年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	杨军	112	56		
3	葛建军	112	56		
4	夏露霞	112	56		
5	何卫江	64	32		
6	刘启发	57.6	28.8		
7	刘建生	54.4	27.2		
8	唐梁平	54.4	27.2		
9	王艳红	54.4	27.2		
10	魏琨	54.4	27.2		
11	沈宏宇	32	16		
12	李永兴	32	16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旭明的访谈，因发行人通过南京科投实施股权激励时，李

永兴等 12 名有限合伙人购买股权能力有限，周旭明向南京科投有限合伙人提供了部分借款用于对南京科投出资，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安排。根据本所律师对南京科投全部有限合伙人的访谈，南京科投全部有限合伙人亦均已确认其持有的财产份额系真实出资、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及其控制企业历次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说明南京恒桥、南京科圣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企业性质、股权结构简要变动情况、主营业务等，为发行人设立及增资过程股东代为出资的原因，代为出资的具体相关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南京恒桥、南京科圣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在人员、技术、资产、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南京恒桥放弃收回代为出资资金的原因，相关确认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回复：

1、说明南京恒桥、南京科圣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企业性质、股权结构简要变动情况、主营业务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恒桥化工工商档案，南京科圣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js.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对周旭明、宁光耀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南京科圣的书面说明，核查了恒桥化工、南京科圣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恒桥化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恒桥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02005825
注册资本	5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助剂的销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周旭明持股 50%，宁光耀持股 50%
企业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2年3月5日
------	-----------

2) 股权结构简要变动情况

1998年7月24日设立时，恒桥化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旭明	25.5	50%
2	宁光耀	25.5	50%
合计		51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恒桥化工1998年7月24日设立至2012年3月5日注销，恒桥化工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旭明的访谈，恒桥化工设立后主营业务为进口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类产品在国内销售。

(2) 南京科圣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科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08980799L
注册资本	836万元
住所	江宁区铜井镇滨江工业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科思投资持股98.93%，周久京持股1.07%
企业状态	在业

2) 股权结构简要变动及主营业务

① 2000年2月设立

2000年2月，南京科圣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恒桥化工	2	16.67%
2	吴正义	5	41.6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3	谢莉维	5	41.67%
合计		12	100%

②2001年3月股权转让

2001年3月，恒桥化工将其持有的占南京科圣注册资本16.67%的股权以16.5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碟界。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科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碟界	2	16.67%
2	吴正义	5	41.67%
3	谢莉维	5	41.67%
合计		12	100%

③2001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年3月，谢莉维将其持有的南京科圣尚未实缴的1.702万美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南京碟界，并由南京碟界承担认缴注册资本实缴义务；吴正义将其持有的南京科圣尚未实缴的1.3万美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南京碟界，并由南京碟界承担认缴注册资本实缴义务；南京科圣注册资本增加至15万美元，其中南京碟界出资8.002万美元，吴正义出资3.7万美元及谢莉维出资3.298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科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碟界	8.002	53.35%
2	吴正义	3.7	24.67%
3	谢莉维	3.298	21.98%
合计		15	100%

④2003年3月股权转让

2003年3月，谢莉维将其持有的占南京科圣注册资本21.98%的股权以3.29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格兰德，吴正义将其持有的占南京科圣注册资本24.67%的股权以3.7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格兰德。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科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科思工贸	8.002	53.35%
2	格兰德	6.998	46.65%
合计		15	100%

⑤2004年7月增资

2004年7月，南京科圣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15万美元增加至1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科思工贸出资53.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3.35%；格兰德出资46.6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6.65%。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科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科思工贸	53.35	53.35%
2	格兰德	46.65	46.65%
合计		100	100%

⑥2011年12月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变更

2011年12月，科思工贸将其持有的占南京科圣注册资本53.35%股权以8,772,240.6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思投资，格兰德将其持有占南京科圣注册资本46.65%股权以7,670,573元的价格转让给科思投资；南京科圣注册资本变更为8,270,234.6元，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为内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原营合同及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科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思投资	827.02346	100%
合计		827.02346	100%

⑦2016年4月增资

2016年4月，南京科圣注册资本增加至836万元，由新股东周久京货币出资8.97654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科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思投资	827.02346	98.93%
2	周久京	8.97654	1.07%
合计		836	100%

⑧根据南京科圣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南京科圣工商档案，南京科圣设立后主要从事对甲氧基苯乙酮、2-萘乙酮等合成香料及 2,4,6-三甲基苯乙酰氯等医药、农药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并自 2012 年 12 月起停产并不再实际经营。

2、为发行人设立及增资过程股东代为出资的原因，代为出资的具体相关约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恒桥化工、南京科圣工商档案；对恒桥化工历史股东宁光耀、周旭明及南京科圣历史股东吴正义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南京科圣历史股东谢莉维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了恒桥化工及南京科圣为发行人股东周久京、杨东生代垫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1)恒桥化工、南京科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控制的公司

①恒桥化工设立至注销时股东均为周旭明、宁光耀，并各自持有恒桥化工 50%的股权。本所律师查阅了恒桥化工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工商资料，并对宁光耀、周旭明进行了访谈，由于 1998 年不能单独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周旭明请宁光耀与其共同设立恒桥化工，恒桥化工出资资金均为周旭明自行筹集；宁光耀持有的恒桥化工 50%股权系代周旭明持有，根据周旭明的指示行使股东权利并在相关决议上签字，未参与过恒桥化工的日常经营决策；代持关系在恒桥化工注销时自然解除，与被代持方周旭明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如本部分上文所描述，南京科圣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恒桥化工	2	16.67%
2	吴正义	5	41.67%
3	谢莉维	5	41.67%
合计		12	100%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科圣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工商资料，对周旭明及南京科圣历史股东吴正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谢莉维出具的情况说明，周旭明通

过吴正义及谢莉维与恒桥化工共同设立南京科圣，吴正义及谢莉维持有的南京科圣股权均系代周旭明持有，代持关系在吴正义、谢莉维将其持有的南京科圣股权根据周旭明指示全部转让后自然解除，与被代持方周旭明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通过科思投资持有南京科圣 98.93%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桥化工、南京科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控制的公司。

(2)根据本所律师对周久京、杨东生的访谈，南京碟界 2000 年 4 月设立及 2000 年 9 月增资时，周久京以实物出资了 16.02 万元及自有资金货币出资了 50 万元，由于当时短时间内筹集全部出资资金困难，又必须经验资后才能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为了尽快开展业务，基于与周旭明的亲属关系，委托恒桥化工为周久京代垫出资 84.6 万元、为杨东生代垫出资 20.4 万元，委托南京科圣为杨东生代垫出资 8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旭明的访谈及南京科圣出具的确认函，南京碟界 2000 年 4 月设立及 2000 年 9 月增资时，基于与周久京、杨东生近亲属关系，安排恒桥化工向周久京、杨东生提供借款进行代垫出资；2001 年 4 月，基于南京科圣系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安排南京科圣为其代垫出资 400 万元。由于周久京系其父亲，杨东生系其姐夫，恒桥化工、南京科圣进行上述代垫出资时，周旭明、恒桥化工、南京科圣与周久京、杨东生并未就上述代垫出资事项进行特别约定。

杨东生、周旭明已分别向南京科圣归还了代垫的出资款。南京科圣亦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周旭明、杨东生已归还代垫的出资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就恒桥化工为周久京、杨东生代垫的出资款，周旭明作为其注销后的权利人已确认，放弃要求周久京、杨东生向恒桥化工归还上述代垫的出资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当时适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 号）的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无效：（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二）企业以借贷名义

非法向社会集资；（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周久京、杨东生与恒桥化工、南京科圣之间代垫出资的资金拆借有效，属于民间借贷行为，借贷双方属于一般的债权债务关系，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已因归还代垫出资款或权利人的放弃要求偿还而终结，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南京恒桥、南京科圣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在人员、技术、资产、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恒桥化工、南京科圣工商档案；对恒桥化工历史股东宁光耀、周旭明及南京科圣历史股东吴正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谢莉维出具的情况说明；实地查看南京科圣原有厂房所在地；查阅了南京科圣 2013 年 2 月社保缴纳凭证、安徽圣诺贝 2013 年 3 月工资表及社保缴纳凭证；抽查了南京科圣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及与安徽圣诺贝新签订的劳动合同；查阅了南京科圣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花名册及补偿金支付财务凭证；查阅了南京科圣提供的业务、客户及供应商转接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专利证书；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核查了恒桥化工、南京科圣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具体如下：

(1)如本部分上文所描述，恒桥化工及南京科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控制的企业。

(2)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恒桥化工工商档案及对恒桥化工历史股东周旭明、宁光耀的访谈，恒桥化工系周旭明实际控制，存续期内主要从事进口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类产品在国内销售业务；2003 年 1 月，恒桥化工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注销；除周旭明、周久京、杨东生、魏琨及夏露霞曾在恒桥化工存续期间工作外，报告期内在人员、技术、资产、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南京科圣自 200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全市三高两低企业整治和主城区域工业生产型企业搬迁名单的通知》（宁政发[2012]31 号）的相关规定，南京科圣已于 2012 年 12 月起停产不再经营，南京科圣停产前后在人员、技术、资产、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承继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说明
1	人员	原有员工劳动关系根据员工自主选择,大部分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处,并与安徽圣诺贝签署新的劳动合同。南京科圣已与原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2	技术	南京科圣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宿迁科思,逐步将部分原有产品转移至宿迁科思生产。南京科圣与宿迁科思共同申请并共有6项实用新型专利,后于2016年将其共有部分无偿转让给宿迁科思。
3	资产	南京科圣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宿迁科思,除有零星存货转移外,不存在其他资产转移至发行人处的情况。
4	业务	南京科圣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宿迁科思,主要产品对甲氧基苯乙酮、2-萘乙酮等业务转移至宿迁科思。
5	客户	南京科圣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宿迁科思,主要客户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芬美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曼氏上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等转移至宿迁科思及发行人。
6	供应商	南京科圣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宿迁科思,主要原料供应商南京奥尔贸易有限公司(甲苯原料)、泰兴市精合化工厂(三氯化铝原料)等转移至宿迁科思。

根据南京科圣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南京科圣与发行人关系如下:南京科圣自有土地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将其与宿迁科思共有的6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宿迁科思;发行人董事长周旭明任南京科圣执行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久京任南京科圣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夏露霞曾任南京科圣监事,已于2017年4月辞去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南京科圣在人员、技术、资产、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根据南京科圣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周旭明、周久京的访谈,南京科圣及周旭明、周久京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人员、技术、资产、业务、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南京恒桥放弃收回代为出资资金的原因,相关确认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恒桥化工设立至注销工商登记股东为周旭明、宁光耀。经本所律师查阅恒桥化工工商档案,恒桥化工注销时的清算报告载明,恒桥化工注销时债务已全部清算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对恒桥化工历史股东周旭明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周旭明确认其为恒桥化工注销后的权利人,并基于与周久京、杨东生亲属关系及对发行

人的历史贡献，放弃要求周久京、杨东生向恒桥化工归还代垫的出资款，周久京、杨东生与其及恒桥化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恒桥化工历史股东宁光耀的访谈，其对恒桥化工为周久京、杨东生进行代垫出资无异议，与周久京、杨东生及周旭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确认由于其持有的恒桥化工股权系代周旭明持有，恒桥化工注销后对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周旭明享有或承担。

(2)本所律师检索了南京审判网（<http://www.njfy.gov.cn>）、南京裁判文书网（<http://sjws.njfy.gov.cn:81/ssfwcpw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及对主要搜索引擎查询，未查询到周久京、杨东生、恒桥化工、南京科圣及周旭明存在涉及诉讼等法律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桥化工放弃收回代为出资资金系基于其实际控制人周旭明与周久京、杨东生亲属关系及二者对发行人的历史贡献，相关确认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说明南京科圣与宿迁科思共同拥有专利的形成原因和过程，南京科圣由“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更名为科圣的原因，并详细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合业务体系的过程。

回复：

1、说明南京科圣与宿迁科思共同拥有专利的形成原因和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专利证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了专利原始申请文件；取得了共有专利形成原因和过程的说明，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系统（<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检索了专利情况，核查了南京科圣与宿迁科思的共有专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科圣与宿迁科思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共有专利原因及过程
1	蒸馏釜	2009202 34602.8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年	均是由南京科圣前身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
2	反应釜	2009202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共有专利原因及过程
		34300.0				初步研发，并在宿迁科思重新规划建厂过程中由宿迁科思进行优化改进而形成，因此，在申报专利时以共有的方式申请
3	带夹套的反应釜	2009202 34601.3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年	
4	β -萘乙酮的生产设备	2009202 34603.2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年	
5	加氢反应釜	2009202 34299.1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年	
6	鼓泡式反应釜	2009202 34298.7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年	

注：上述6项实用新型专利已于2019年8月13日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终止。

2、南京科圣由“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更名为科圣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2016年发行人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于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控股子公司，虽其早已不再经营，但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及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避免存在同业竞争嫌疑，将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同时将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科圣。

3、详细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合业务体系的过程

自2001年4月至2011年12月，发行人持有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53.35%的股权，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整合业务体系过程如下：

(1)受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整体规划调整影响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南京科圣前身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自2005年起开始寻找新的、更大的生产基地，并最终选择落户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2)2007年10月，南京科圣前身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宿迁科思，其中发行人持股55%，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持股45%。宿迁科思陆续建成并投产了对甲氧基苯乙酮（MAP）、对甲氧基苯甲醛（PMOB）及2-萘乙酮（ β -U80）等项目。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原有业务中具有一定市场前

景的产品，均在宿迁科思重新规划、整合，整体产能有了较大的提升；

(3)自 2009 年起，南京科圣生产线开始陆续关停，主要供应商、客户关系开始转移至宿迁科思和发行人处，其中境外客户陆续转移至发行人处，统一由发行人负责体系内的进出口业务；

(4)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为将处于资产闲置状态的南京科圣剥离发行人体系，将持有的南京科圣股权全部转让给科思投资；同时，南京科圣将其持有的宿迁科思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转让完成后，南京科圣成为科思投资的子公司，宿迁科思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2011 年 12 月-2012 年 7 月，发行人引入南京宁昇、江苏盛宇及上海盛宇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同时科思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6)2012 年 12 月，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全市三高两低企业整治和主城区工业生产企业搬迁名单的通知》（宁政发[2012]31 号）的相关规定，南京科圣前身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停产关闭。

(四)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南京科思历次股权变动原因，交易定价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科思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验资报告，取得了科思投资历次股权变动出资实缴凭证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访谈了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对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科思投资货币出资 7,440 万元，认缴 6,3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现持有科思投资 100%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周久京及周旭明的访谈，为扩大公司规模并向资本市场发展，发行人引入南京宁昇、江苏盛宇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同时，由于周旭明将接替父亲成为公司未来的主要经营者，周旭明以科思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科思投资本次增资价格系与南京宁昇、江苏盛宇等各方协商一致认可的价格。

(2)2017 年 10 月，科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 万元股份以 2,0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旭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旭明的访谈，科思投资系其 100% 持股公司，为了优化股权结构，在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344,884,076.9 元基础上，由科思投资按照 4.07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

(五)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就历次股权转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等事项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对周旭明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承诺函；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并取得了其开具的证明；查阅了周久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及完税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旭明、周久京。除 2009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将其持有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61.54% 的股权转让给周久京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其他股权转让情形，具体如下：

2009 年 3 月，周旭明将其持有的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61.54%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久京。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旭明的访谈，由于系其向父亲周久京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 号）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失效），“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根据《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失效），“（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正当理由，是指以下情形：... 3. 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同时，根据《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规定，“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苏地税规[2014]7号）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三）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本办法生效前未作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旭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其父亲属于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

(3)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的访谈，发行人 2009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按照当时政策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周旭明及周久京不会被要求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或给予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已出具承诺，“如其上述股权转让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缴纳滞纳金及罚款或承担其他相关费用，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费用支出及损失，其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旭明 2009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未履行纳税申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实际控制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不涉及实际控制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情况

科思工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的情况。其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通过科思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无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久京已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并于 2017 年 6 月完成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手续并取得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留存收益转资本公积）》，按五年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久京已足

额分期缴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久京就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已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税务合法合规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描述。

2019年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jiangsu.chinatax.gov.cn/>）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企查查（www.qichacha.com），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及周久京存在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未查询到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等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六)说明目前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或协议，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上海盛宇、南京宁昇、江苏盛宇及科思投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阅了上海盛宇、南京宁昇、江苏盛宇股权转让确认函；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对赌确认函/确认函及持股承诺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对赌条款或协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七)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命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周旭明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通过科思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890.31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48%。报告期内，周旭明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执行董事职务，并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科思工贸的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凭借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能够对发行人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2、周久京系周旭明父亲，现持有发行人 5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报告期内，周久京一直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监事职务，并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与周旭明一致。

3、周旭明配偶郭静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报告期内亦未在发行人担任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任何职务，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经营决策。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周久京系周旭明直系亲属，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因此认定周旭明、周久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在 90% 左右，对美国市场销售额约占 20% 左右，产品大部分品种在加征关税的清单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国家/地区构成，请具体分析并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收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是否有效，并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因素披露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外销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应对

措施的说明，并查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及新《审计报告》，核查了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国家/地区构成

根据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家/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欧洲	20,872.25	38,024.40	26,036.78	27,214.12
2	美国	11,746.77	18,311.45	16,343.09	10,195.48
3	亚洲(不含中国大陆)	13,902.39	21,169.15	14,974.40	12,440.87
4	其他地区	4,365.70	8,794.65	6,666.51	5,885.25
合计		50,887.11	86,299.65	64,020.78	55,735.72

(二) 请具体分析并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收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1、2018年9月24日起，美国政府对约2,000亿美元中国出口美国商品加征10%关税，2019年5月10日起提高至25%。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产品收入约占总销售额的20%左右，报告期内，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主要产品收入、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年1-9月		2018年10月-2019年4月		2019年5月-6月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单价(万元/吨)
阿伏苯宗(AVB)	2,704.18	6.93	2,322.60	7.33	485.98	7.41
奥克利林(OCT)	2,465.94	4.57	3,745.66	5.11	877.79	4.90
水杨酸异辛酯(OS)	682.35	2.19	1,763.09	3.25	349.39	2.98
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	1,363.74	5.49	2,287.47	6.04	387.33	6.41
原膜散酯(HMS)	2,584.30	2.82	4,358.35	4.11	944.97	3.84
合计	9,800.50	—	14,477.16	—	3,045.46	—

从上表来看，2018年9月加征10%的关税后，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价格

未受到影响，2019年5月加征25%的关税后，发行人考虑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适度调降部分产品的市场售价。

2、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销往美国产品收入分别为16,343.09万元、18,311.45万元和11,746.77万元，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幅度，未因美国加征关税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2293号《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1,096.88万元、97,182.61万元及57,101.3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78.35万元、8,675.46万元及6,786.04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亦未因美国加征关税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征关税后，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销售单价未受到重大影响，销往美国产品收入持续增加，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一方面凭借产品品质以及不断提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水平等，加大美国市场的拓展力度；另一方面，2019年5月关税调整至25%之后，考虑到与部分大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适度调降部分产品的市场售价。以上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的美国市场销售额实现稳中有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且应对措施有效，美国对中国出口产品加征关税未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风险因素披露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中（七）国际市场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55,735.72万元、64,020.78万元、86,299.65万元和50,887.11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80%、90.72%、89.78%和89.81%，所占比例较高。如果未来我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市场销售额约占总销售额的 20% 左右。2018 年 9 月开始，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政府对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 10% 关税，并于 2019 年 5 月调整至 25%。加征关税至 25% 后，为保持与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适度调降部分产品的市场售价，但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美国拟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对 2,5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征收的关税从 25% 上调至 30%，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

报告期内，上海盛宇、科思投资向发行人借出款项金额较大。上海盛宇于 2017 年 6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高仕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入的原因，借款利息确定依据是否公允，上海盛宇转让股权后继续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是否合理，科思投资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行人未来是否继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情形。(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简要变动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海外关联方设立的背景。(3)请发行人说明董事、总裁杨军曾经控制的南京拉奥恩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陶龙明、监事王艳红、魏琨投资或担任董事公司的设立背景及相关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4)请发行人说明其他核心人员刘启发担任监事的南京引朵科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从事业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上海盛宇、科思投资向发行人借出款项金额较大。上海盛宇于 2017 年 6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高仕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入的原因，借款利息确定依据是否公允，上海盛宇转让股权后继续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是否合理，科思投资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行人未来是否继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情形。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入的原因，借款利息确定依据是

否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及财务记账凭证，并由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盛宇、盛宇投资及科思投资的资金拆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关联方名称	借入金额	借入日期	归还日期	借款天数	借款利息
发行人	科思投资	200	2016.5.30	2016.6.17	18	注 1
发行人	科思投资	100	2016.6.7	2016.6.17	10	注 1
发行人	科思投资	500	2017.5.26	2017.8.2	注 2	24.8 (年利率 4.35%)
		1,000	2017.5.26	2017.8.30		
		450	2017.10.16	2017.12.21		
		400	2017.10.23			
		150	2017.10.26			
		800	2017.12.5			
发行人	上海盛宇	500	2016.7.15	2016.7.22	7	注 3
发行人	上海盛宇	2,000	2017.12.15	2018.3.7	82	27.33 (年利率 6%)
发行人	盛宇投资	1,000	2016.11.21	2016.12.16	25	4.17 (年利 率 6%)
	合 计	7,100	—	—	—	—

注 1：该笔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借款时间短，未计算利息。

注 2：该笔资金拆借系一份借款协议项下 6 笔借款，借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年利率 4.35% 计息。

注 3：该笔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未计算利息。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入的原因如下：2016 年及 2017 年间，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陆续实施了 RET 建设项目、新增 4,500t/a 防晒系列产品项目、废气 RTO 处理装置项目及年产 2,500 吨依托立林技改项目等一系列投资项目，导致流动资金偏紧，向关联方临时拆借，且均在较短时间内返还。

就上述资金拆入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均认为上述资金拆借系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

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入具有合理原因，借款利息确定依据公允。

2、上海盛宇转让股权后继续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是否合理

2017年6月，上海盛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92万股股份以2,388.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仕军。

2017年12月12日，上海盛宇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上海盛宇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副董事长朱江声系盛宇投资董事长及上海盛宇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盛宇股权转让后，盛宇投资的私募基金南京宁昇仍持有发行人股权，由于发行人临时资金需要，经发行人副董事长朱江声安排由上海盛宇向发行人提供了借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盛宇股权转让后继续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合理。

3、科思投资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报告期内，科思投资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累计3,600万元。根据科思投资书面说明，其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发行人的分红所得。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分红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分红价款支付凭证及科思投资银行流水，科思投资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前，取得的发行人分红情况如下：

2015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从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1,000万元用于支付股利，其中科思投资分配股利798.8万元。

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从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4,000万元用于支付股利，其中科思投资分配股利3,195.2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科思投资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来源合法。

4、发行人未来是否继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资金依赖情形

根据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71,013,807.33	971,826,063.57	710,968,763.63	608,687,578.4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67,860,414.44	86,754,559.91	42,783,510.47	43,488,86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7,309,660.42	83,959,765.24	36,245,835.73	43,111,35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77,389.53	93,515,090.21	66,685,497.75	97,357,553.7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各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55,266,124.88元，银行借款为240,345,333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公司依靠自身业务发展及现有融资渠道能较好的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2016年、2017年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系因公司短期资金需求，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目前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已经可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发行人已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加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管理。201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过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且未来也不会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在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前，发行人将提前做好资金筹划，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申请银行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借款等各项措施，保证项目投资计划的有效、及时地推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决定未来不会继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有合理理由，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简要变动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海外关联方设立的背景。

回复：

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简要变动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注销

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查阅了汇天香港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章程；查阅了 NCC 公司注册证书、章程、股东名册及银行流水；查阅了《NCC 法律意见》及《汇天香港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对周旭明、郭静进行了访谈；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联侨生物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24594078Q
注册资本	11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研发；销售自研技术及自研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 （国家限制类产品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0%，L.C.UNITED CO.,LTD 持股 70%
企业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

2) 股权结构简要变动情况

① 2000 年 9 月设立

联侨生物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碟界	15	30%
2	L.C.UNITED CO.,LTD	35	70%
合计		50	100%

② 2001 年 3 月增资

2001 年 3 月，联侨生物注册资本由 5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美元，双方股东

出资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联侨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碟界	30	30%
2	L.C.UNITED CO.,LTD	70	70%
合 计		100	100%

③2002年10月增资

2002年10月，联侨生物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110万美元，双方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完成后，联侨生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科思工贸	33	30%
2	L.C.UNITED CO.,LTD	77	70%
合 计		110	100%

④自2002年10月增资完成后至注销之日，联侨生物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联侨生物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对特丁基苯甲醛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生产场所系租赁南京市浦口区化工实业公司的厂房和车间，后因南京市浦口区化工实业公司搬迁，联侨生物遂停产并不再实际经营。因联侨生物长期无经营，经与外方股东协商一致于2017年7月将其注销。

(2)安徽联盛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600400000977
注册资本	12.5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塑料化学助剂，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和抗氧化剂系列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股权结构	蒙城县中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60%，格兰德持股 40%
企业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8年1月10日
------	------------

2) 股权结构简要变动情况

① 2004年12月设立

安徽联盛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蒙城县中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7.5	60%
2	格兰德	5	40%
合计		12.5	100%

②自2004年12月设立至注销之日，安徽联盛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旭明的访谈，安徽联盛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化学助剂、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和抗氧化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后因工厂搬迁而停止经营，并于2018年1月完成注销。

(3) 汇天香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汇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682241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8日
股权结构	科思香港持有其100%股权
企业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2) 股权结构简要变动情况

① 2011年11月设立

汇天香港设立时法定股本为10,000股普通股，由GNL 11 LIMITED持有1股普通股。

② 2011年12月股份分配

2011年12月6日，汇天香港分配9,999股普通股，由汪文玮获得分配9,999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汇天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每股面值
1	汪文玮	9,999	1 港币
2	GNL 11 LIMITED	1	1 港币
合 计		10,000	—

③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7 日，GNL 11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汇天香港 1 股股份以 1 港币的价格转让给汪文玮。

本次变更完成后，汇天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每股面值
1	汪文玮	10,000	1 港币
合 计		10,000	—

④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汪文玮将其持有的汇天香港 10,000 股股份（未实缴）以 1 港币的价格转让给科思香港。

本次变更完成后，汇天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每股面值
1	科思香港	10,000	1 港币
合 计		10,000	—

⑤自 2012 年 9 月股权转让完成至注销之日，汇天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汇天香港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的自产产品。汇天香港系发行人过渡性贸易平台，科思香港成立后，汇天香港的业务逐步转移至科思香港，并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注册撤销。

(4)南京拉奥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拉奥恩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555549080A

注册资本	5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橡塑材料、工艺品、金属制品、环保设备、通讯器材销售。
股权结构	刘晓冬持股 100%
企业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7 年 8 月 2 日

2) 股权结构简要变动情况

① 2010 年 7 月设立

南京拉奥恩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军	25.5	50%
2	谢敏	25.5	50%
合 计		51	100%

②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杨军、谢敏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拉奥恩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晓冬。

本次变更后，南京拉奥恩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冬	51	100%
合 计		51	100%

③自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完成至注销之日，南京拉奥恩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裁杨军的访谈，南京拉奥恩的设立背景为其妻子谢敏自主创业，主营业务为五金交电及基础化学品经销，与发行人的业务没有关联；2016 年将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刘晓冬后，公司由于经营不善而注销。

(5) 西藏钰达

1) 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西藏钰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94880W
出资额	3,000 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有限合伙人王小勇持有 300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张剑冰持有 300 万元出资额，普通合伙人朱江声持有 300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赵凤娣持有 1,800 万元出资额，有限合伙人王芳持有 300 万元出资额。
企业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2) 股权结构简要变动情况

① 2015 年 3 月设立

西藏钰达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朱江声	300	10%	普通合伙人
2	张剑冰	300	10%	有限合伙人
3	赵凤娣	1,800	60%	有限合伙人
4	王芳	300	10%	有限合伙人
5	王小勇	3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	100%	—

② 自西藏钰达设立至注销之日，其合伙人及出资额未再发生变化。

3) 根据西藏钰达普通合伙人朱江声出具的说明，西藏钰达在存续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过资金、业务等往来。因该企业注册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注销。

(6)丹阳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丹阳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8100008430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融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重组、购并的咨询和顾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盛宇投资持股 100%
企业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7 年 03 月 16 日

2)股权结构简要变动情况

①2008 年 12 月设立

丹阳投资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②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上海盛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丹阳投资 100% 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盛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丹阳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③2011 年 6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1 年 6 月，因上海盛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盛宇投资，丹阳投资股东由上海盛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盛宇投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丹阳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宇投资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④2011年6月变更完成后至注销日，丹阳投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根据丹阳投资注销时的股东盛宇投资出具的说明，丹阳投资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过资金、业务等往来。2017年因业务调整决定注销丹阳投资，并于2017年3月16日完成注销。

(7)上海宏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宏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577403381R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1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盛宇投资持股 10%，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5%，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5%
企业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7年06月30日

2)股权结构简要变动情况

①2011年6月设立

上海宏晟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宇投资	1,000	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550	45.5%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450	44.5%
合 计		10,000	100%

②2013年6月减资

2013年6月，上海宏晟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上海宏晟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宇投资	200	10%
2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0	45.5%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90	44.5%
合 计		2,000	100%

③2015年10月股东变更

2015年10月，因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被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宏晟股东由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宏晟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宇投资	200	10%
2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0	45.5%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0	44.5%
合 计		2,000	100%

④自2015年10月股东变更后至注销之日，上海宏晟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盛宇投资出具的说明，上海宏晟原系盛宇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过资金、业务等往来。因其对外投资项目全部完成退出，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宏晟于2017年6月30日注销。

(8)达汇安鼎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达汇安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CET0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汇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企业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8 年 01 月 15 日

2)股权结构简要变动情况

①2016 年 1 月设立

达汇安鼎资本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2	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注)	600	60%
合计		1,000	100%

注：广东达安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②达汇安鼎资本设立后至注销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经查阅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0）2018 年年度报告，达汇安鼎资本注销前系上市公司达安基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于 2018 年 1 月被达安基因注销。

(9)NCC 公司

1)根据《NCC 法律意见》，NCC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NCC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注册号	41569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未实缴）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郭静持股 100%

企业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2) 股权结构简要变动情况

根据《NCC 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NCC 公司设立时法定股本为 50,000 股普通股，其中 1 股普通股由 Mossfon Subscribers Ltd 持有并转让给郭静，同时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向郭静配发 49,999 股普通股，NCC 公司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每股面值
1	郭静	50,000	1 美元
合计		50,000	—

自 NCC 公司设立至注销之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根据本所律师对 NCC 公司的唯一股东郭静的访谈及查阅 NCC 公司银行流水，NCC 公司注册后未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金、业务等往来。由于 NCC 公司设立后长期未经营，故决定将其注销。

2、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访谈周旭明、杨军、郭静并取得发行人、盛宇投资及朱江声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汇天香港法律意见书》及《NCC 法律意见》，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3、海外关联方设立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科思香港及汇天香港的设立背景为在香港设立贸易平台，负责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 NCC 公司股东郭静的访谈，其在萨摩亚注册 NCC 公司，原计划用于办理投资移民，但实际并未使用；该公司注册后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 请发行人说明董事、总裁杨军曾经控制的南京拉奥恩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陶龙明、监事王艳红、魏琨投资或担任董事公司的设立背景及相关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

往来。

回复：

1、请发行人说明董事、总裁杨军曾经控制的南京拉奥恩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陶龙明、监事王艳红、魏琨投资或担任董事公司的设立背景及相关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拉奥恩等公司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董事及总裁杨军、副总裁陶龙明、监事王艳红及魏琨进行了访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对南京拉奥恩等公司进行了检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杨军、陶龙明、王艳红及魏琨的银行流水，核查了南京拉奥恩及副总裁陶龙明、监事王艳红、魏琨投资或担任董事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拉奥恩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总裁杨军及其配偶曾合计持有南京拉奥恩 100% 股权，后于 2016 年 5 月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经核查，南京拉奥恩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注销，其设立背景及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2)梦淳商贸

发行人副总裁陶龙明现担任梦淳商贸董事职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梦淳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585089951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纸张、纸制品、包装材料、印刷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橡塑制品、劳保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花卉苗木、农副产品销售；卫生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京三隆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100%；由澳科控股(HK.02300)通过南京三隆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100%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企业状态	在业
-------------	----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裁陶龙明的访谈，梦淳商贸系南京三隆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南京市高淳区招商引资政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刷纸张贸易销售。

(3)伽腾科技

发行人监事王艳红现持有伽腾科技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伽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59455182N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建材、装璜材料、弱电工程安装设备销售；空调设备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艳红持股 40%，朱兴华持股 60%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企业状态	在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王艳红的访谈，2004 年其丈夫朱兴华自主创业，为了开展移动和税务系统的软件开发业务而成立伽腾科技，其主营业务为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

(4)科颐通信

发行人监事王艳红现持有科颐通信 18%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职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科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6713298865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

	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建材、装潢材料、弱电工程安装设备销售；空调设备销售、安装；通信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金融机具、计算机信息设备的研发、销售自研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艳红持股 18%，朱兴华持股 56%、南京伽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6%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企业状态	在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王艳红的访谈，为了拓展江苏移动公司和江苏电信的业务而成立科颐通信，主营业务为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销售。

(5)科颐通信大丰公司

科颐通信现持有科颐通信大丰公司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科颐通信技术大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1MNQLK2R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技术研究；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科颐通信持股 100%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状态	在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王艳红的访谈，由于科颐通信开拓盐城地区的社保局业务，为实现科颐通信的本地化服务而在盐城市大丰区成立了科颐通信大丰公司，主营业务为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和车辆智能化系统集成。

(6)南普智能

科颐通信现持有南普智能 6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南普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567225729T
注册资本	5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车辆智能化系统集成；弱电系统集成；消防报警系统、安防监控系统设计、安装；安装工程、管线工程技术服务；IC 卡、智能卡设计、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科颐通信持股 60%，叶刚持股 40%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2 月 16 日
企业状态	在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王艳红的访谈，南普智能设立系为拓展并独立开展智能化业务，主营业务为楼宇智能化系统集成；车辆智能化系统集成；IC 卡、智能卡设计、制作和销售。

(7) 南京科投、南京科旭

发行人监事王艳红现持有南京科投 54.4 万元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有南京科旭 92 万元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发行人监事魏琨现持有南京科投 54.4 万元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持有南京科旭 34.5 万元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南京科投、南京科旭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描述。

经核查，南京科投、南京科旭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监事王艳红及魏琨以员工身份投资并持有南京科投、南京科旭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8) 梓安纺织品

发行人监事魏琨现持有梓安纺织品 9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梓安纺织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06708865XG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3 年 0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初级农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节能设备及配件、钢材、普通机械及配件、备品备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包装材料、运动器材、消防器材、电工器械、机床及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服装辅料及饰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魏琨持股 90%，夏旭持股 10%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状态	在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魏琨的访谈，梓安纺织品实际由其丈夫夏旭负责经营，主营业务为纺织纱线的贸易销售。

2、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及总裁杨军、副总裁陶龙明、监事王艳红及魏琨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杨军、陶龙明、王艳红及魏琨的银行流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总裁杨军曾控制的南京拉奥恩及副总裁陶龙明、监事王艳红、魏琨投资或担任董事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报告期间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四)请发行人说明其他核心人员刘启发担任监事的南京引朵科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启发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引朵科技相关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引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23000094999
注册资本	5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化工产品的销售；提供劳务服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张志新持股 60%，刘启发持股 40%
企业状态	吊销未注销
吊销日期	2013 年 06 月 24 日

2、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启发的访谈，引朵科技成立后没有实际经营，也未参加工商年检，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除因未参加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外，引朵科技没有受到过其他处罚。

3、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通过公开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除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未查询到引朵科技存在违法违规的记录。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4

发行人曾在新三板挂牌，2017 年 4 月已终止挂牌。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是，请具体说明差异原因，新三板挂牌转让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融资情况，公司是否曾经申报 IPO，若是，请说明具体申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是，请具体说明差异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比对，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核查了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公开披露文件的差异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开披露信息等重大事项与本次申报文件所披露内容的重大差异如下：

内容	新三板公开披露信息	IPO 信息披露招股说明书	差异原因
实际控制人	周旭明	周旭明、周久京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重新认定
与关联方格兰德往来款	未披露	2015 年末余额 60.90 万元	新三板报告期外发生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为 IPO 规范需要，已收回该款项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2、新三板挂牌转让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信息，检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onestyObj/query.do>）、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监管信息公开，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转让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3、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融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没有发生过融资事项。

在申请新三板挂牌期间，2016 年 8 月发行人存在一次融资事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科投以 3.2 元/股的价格出资 851.2 万元认购发行人 266 万股股份，其中 26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8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股本由 8,000 万股增加至 8,266 万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七、发行

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2.2016年8月，发行人增资”所描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融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是否曾经申报 IPO，若是，请说明具体申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报 IPO 系发行人首次申报，发行人未曾申报过 IPO。

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5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房屋租赁租金情况，是否公允合理，房屋出租人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2)子公司安徽圣诺贝租赁 5500 m²土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在“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用途、地上建筑物面积及来源、相关厂房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是否为主要生产用房，若被要求拆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厂区内自行搭建简易建筑物的具体用途，该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4)请补充披露海外仓储物流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有关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房屋租赁租金情况，是否公允合理，房屋出租人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房屋租赁租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屋租赁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园 C1 号楼 10 层	1,155.59 平方米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	1.8 元/平方米/天	办公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2	发行人 (注1)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园C2号楼7层西区3间办公室	201.38平方米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年免除租金,第二年、第三年租金为1.1元/平方米/天	办公
3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A3号楼第6层615室	52.8平方米	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	2,300元/月	员工宿舍
					2019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4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A3号楼第9层913室	55.2平方米	2017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	2,363.23元/月	员工宿舍
					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		
					2019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4日		
5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A3号楼第4层403、404室	108平方米	2018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8日	4,600元/月	员工宿舍
					2019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		
6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A3号楼第16层1615室	52.8平方米	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5日	2,300元/月	员工宿舍
					2019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		
7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B5号楼第15层1502室	67.5平方米	2019年2月15日至2021年2月14日	3,300元/月	员工宿舍
8	发行人	周瑞	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55号珑湾花园05幢401室	117.38平方米	2018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	4,100元/月	员工宿舍
9	发行人	吴蓓蓓	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1699号翡翠逸景花园1幢1702室	89.58平方米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4,500元/月	员工宿舍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0	发行人	舒国彦	江宁区双龙大道1539号21世纪现代城国际公寓56幢2601室	90.36平方米	2015年3月17日至2016年3月16日	3,300元/月	员工宿舍
					2016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日	3,500元/月	
					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	3,500元/月	
					2018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3,700元/月	
11	发行人	李翠娥	江宁区双龙大道1539号21世纪现代城48幢204室	133.86平方米	2015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0日	3,200元/月	员工宿舍
					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	3,200元/月	
					2017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0日	3,800元/月	
12	发行人	潘艳	江宁区秣陵街道静淮街128号中航樾府19幢305室	85.4平方米	2017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4日	4,200元/月	员工宿舍
13	发行人	赵维义	江宁区利源中路88号高尔夫国际花园22幢402室	84.72平方米	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	2,600元/月	员工宿舍
					2017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	2,600元/月	
					2018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3,100元/月	
14	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	蔡辉群、印书红	江宁区秣陵街道龙眠大道668号龙庭水岸家园75幢1505室	78.47平方米	2018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	3,000元/月	员工宿舍
15	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A3号楼第5层504室	44.4平方米	2018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8日	1,800元/月	员工宿舍
					2019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		
16	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注2)	南京瑞鸿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2289号瑞鸿科技产业园2号楼3层	1,395	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前三年1.6元/平方米/天,第四	办公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公司				年开始按5%递增	
17	安徽圣诺贝	江世伟	马鞍山市朝辉首府14-2002	115.52平方米	2016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	3,000元/月	员工宿舍
18	安徽圣诺贝	陈小平	马鞍山市朝辉首府13栋1601室	178.23平方米	2017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2,800元/月	员工宿舍
19	安徽圣诺贝	邓晓春	东城花园二村18栋201室	78.66平方米	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1,300元/月	员工宿舍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20	安徽圣诺贝	潘耀田	江宁区新亭西路99号骆村新寓18幢203室	73.4平方米	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	2,500元/月	员工宿舍
					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	2,600元/月	
21	安徽圣诺贝	吕慧	花山区康嘉大景城16-107室	138.97平方米	2014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3日	10,950元/季度	员工宿舍
22	安徽圣诺贝	王富海	江宁区天景山公寓永福苑1幢401室	80.13平方米	2015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7日	1,600元/月	员工宿舍
					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	1,600元/月	
					2017年4月18日至2018年4月17日	1,700元/月	
23	安徽圣诺贝	彭刚	鼓楼区工人新村33幢301室	60平方米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800元/月	员工宿舍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24	宿迁科思	南京江宁(大学)科	生命科学众创基地北区2号楼北楼第三层	905.8平方米	2016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2元/建筑平方米/天	办公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25	宿迁科思	卞志花	豪域花园怡馨苑A幢102室	100.59平方米	2017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2018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2,000元/月	员工宿舍
26	宿迁科思	杨洪宇	恒大华府1幢607室	101.31平方米	2018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 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22,000元/年 22,000元/年	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
27	宿迁科思(注2)	南京瑞鸿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2289号瑞鸿科技产业园2号楼4层	1,395	2019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前三年1.6元/平方米/天,第四年开始按5%递增	办公
28	发行人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19号4幢第6层615室、616室	55.5平方米/间	2019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	2,500元/月/间	员工宿舍
29	宿迁杰科	陈宗伯	宿城区府苑小区101幢302室	97平方米	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2月9日 2016年2月10日至2017年2月9日	18,000元/年	员工宿舍
30	宿迁杰科	朱燕	宿城区府苑小区506幢105室	80平方米	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 2016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7日 2017年8月28日至2018年8月27日	17,000元/年	员工宿舍

注1: 根据发行人与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办公楼租赁合同》, 鉴于发行人为总部园重点企业, 出租方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给予发行人租金优惠政策, 具体为第一个租约年租金免除, 第二、三租约年租金按照 1.1 元/平方米/天标准计算。

注 2：根据宿迁科思、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与南京瑞鸿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租赁孵化合同》，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免租期。

2、是否公允合理

本所律师查询了安居客（<https://nanjing.anjuke.com/>）、我爱我家（<https://nj.5i5j.com/>）、链家（<https://nj.lianjia.com/>）市场租房中介价格并查阅了房屋租赁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房屋租赁价格系依据周边房产租赁价格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租金公允合理。

3、房屋出租人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房屋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函；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法人出租方的相关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房屋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二)子公司安徽圣诺贝租赁 5500 m²土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在“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用途、地上建筑物面积及来源、相关厂房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是否为主要生产用房，若被要求拆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1、请发行人在“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用途、地上建筑物面积及来源、相关厂房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是否为主要生产用房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慈湖高新分局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 5,500 平方米土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了子公司安徽圣诺贝租赁 5,500 平方米土地无法取得产权

证书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圣诺贝租赁的 5,500 平方米土地的地上建筑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	土地用途	来源	建筑物面积 (m ²)	占其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	是否为主要生产用房
1	门卫一	国有防护绿地	自建	50	0.068%	否
2	门卫二		自建	60	0.081%	否
3	围墙		自建	—	—	否

2、若被要求拆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文所描述，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诺贝 5,500 平方米土地建筑物为门卫、围墙，系厂区配套公共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已出具承诺函，“如未来因规划需要征收、征用，对上述门卫、绿化、围墙进行清拆、搬迁的，其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因上述清拆、搬迁给发行人及安徽圣诺贝造成的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被要求拆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厂区内自行搭建简易建筑物的具体用途，该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厂区内自行搭建简易建筑物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在厂区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及其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宿迁科思	污水站西离子发生器间	离子发生器	32
2	安徽圣诺贝	气体储藏室、环保器材间、固定床试验装置暂存室、延伸货仓、机修房、公共厕所、油炉及锅炉房、门卫	储存、试验、缓冲隔离、设备加工、公共设施、公用工程	651.9
3	宿迁杰科	RTO 控制室、焚烧炉房、公共卫生间、精馏平台底部包装间、消防泵房、焚烧炉东在线监测及车间南侧储存间	控制室、公用工程、公共设施、包装间、公共设施、在线监测、储存	767.6

合	计	1,451.5
---	---	---------

2、该行为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在厂区内自行搭建的 1,451.5 平方米建筑物中：

①安徽圣诺贝面积为 280 平方米的机修房将被拆除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面积为 121.9 平方米的油炉及锅炉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被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认定为合法建筑；面积为 110 平方米的门卫已被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及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慈湖高新分局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

②宿迁杰科面积合计为 542.04 平方米的焚烧炉房及 RTO 控制室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③除安徽圣诺贝门卫系在租赁土地上建设外，其他建筑物均在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在厂区内自行搭建简易建筑物系根据生产经营临时需要自行搭建的生产辅助和生活配套设施，建筑结构简单，建筑面积较小，如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可在厂区内履行报建手续后另行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账面价值仅为 245.6 万元，仅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的 0.2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面积为 1,451.5 平方米，仅占发行人子公司厂区建筑总面积的 1.96%。

(4)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分别作出《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5)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安徽圣诺贝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油炉及锅炉房、生产区公共厕所、机修房、门卫、气体储藏室、环保器材间、固定床试验装置暂存室、延伸货舱，其建筑物面积较小且为简易搭建，不影响周边企业生产，不影响区容区貌，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

(6)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的访谈，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建设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同意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继续使用。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建筑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上述建筑物均为厂区生产辅助及生活配套设施，不属于重大生产经营厂房，建筑面积及占比均较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亦同意继续使用，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请补充披露海外仓储物流的具体情况。

回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境外仓储管理办法》，为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在境外设置一定的产品库存，并由境外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企业提供仓储及/或配套物流服务。发行人业务部门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安排境外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企业备货。境外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企业备货，由业务人员提出备货申请，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执行，由跟单部门负责具体执行；境外第三方仓储物流出货分为客户自提和配送两种模式，自提模式下客户自行安排车辆到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企业提货，配送模式下由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企业或当地物流公司负责送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海外仓储物流合同如下：

(1)2018年1月10日，科思香港与 KARL RAPP ROTTERDAM BV.签订《物流与仓储合同》，约定 KARL RAPP ROTTERDAM BV.在鹿特丹为其提供仓储服务，该合同还约定了仓储费用的计算与结算方式，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双方确定的终止时间。

(2)2018年11月19日，科思香港与 Universal Shipping Inc.签订《供应链服务合同》，约定 Universal Shipping Inc.在美国加州为其提供货物的接收、仓储及运输服务，该合同还约定了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合同自签订之日起1年内有效。

(3)2019年2月13日,科思香港与Port City Logistics,Inc签订合同,约定Port City Logistics,Inc在美国萨凡纳为其提供仓储服务,该合同还约定了仓储费用的计算方式,合同自2019年1月1日开始,1年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外仓储物流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委托专业的海外仓储物流服务公司负责货物的仓储物流服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6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在各环节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响水化工企业爆炸事故后当地相关环保政策变动情况,相关整治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在各环节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在各环节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科思香港及汇天香港为在香港设立的贸易平台、马鞍山科思尚在筹建期,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亦不涉及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涉及为下属生产子公司进口危险化学品,不从事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具体生产。

2)发行人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并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宁)危化经字(江)0012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为一般危化品:苯甲醚、1,8-萘二甲酸酐、氰基乙酸乙酯、苯酚、4-溴

苯甲醚；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盐酸、硫酸（以上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无自有也不得租赁储存场所和设施；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3) 发行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依法进行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32013002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许可内容为苯酚、苯甲醚、4-溴苯甲醚，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4) 发行人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依法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许可内容为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甲苯 10000 吨/年，主要流向：宿迁、马鞍山，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5) 发行人进口危险化学品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不涉及具体运输。

6) 发行人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全部在下属生产子公司进行储存，不涉及具体储存。

7) 除进口危险化学品委托下属生产子公司生产或销售给下属生产子公司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交易环节。

(2) 安徽圣诺贝

1) 安徽圣诺贝依法进行化学品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不涉及重大危险源，已取得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编号为（皖 E）WH 安许证字[2018]1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副产品：584.6 吨/年乙醇、1,540.5 吨/年甲醇；回收套用：152.9 吨/年乙醇、3,500 吨/年甲醇、556.3 吨/年氰乙酸乙酯、73.1 吨/年醋酸、330 吨/年叔丁醇、3,900 吨/年甲苯、1,500 吨/年丙酮、6,000 吨/年 2-丁醇、6,500 吨/年 N,N-二甲基甲酰胺、100 吨/年 1,2-二甲苯、450 吨/年 2-丙醇（10,800 吨/年精细化学品、8,500 吨/年防晒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系统），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 安徽圣诺贝已取得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编号为皖 AQB3405WH III201800025《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许可内容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

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安徽圣诺贝依法进行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取得了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许可内容为氰基乙酸乙酯、乙酸[含量>80%]、甲醇等，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4)安徽圣诺贝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储存在罐区、甲类仓库，生产过程中主要通过管道密闭输送，安全监控设施运行有效。

5)安徽圣诺贝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及《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的部门职能分工、使用、存放及应急处置等作了明确规定。

6)安徽圣诺贝化学品建设项目依法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并均已取得了安监部门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及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等审批/备案文件。

7)安徽圣诺贝生产车间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原辅料主要有甲苯、硫酸、丙酮；另外，质检研发使用少量的易制毒化学品试剂，主要有丙酮、硫酸、盐酸、甲苯、三氯甲烷、醋酸酐、高锰酸钾。安徽圣诺贝已依法在公安机关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网上系统申报、购买，严格审查供应商的资质，电子台账完备。

8)安徽圣诺贝严格落实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原辅料储罐区设置了围栏、视频监控，品管楼设置了易制毒化学品试剂专库，防盗门、视频监控；成立了治安保卫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防丢失、防盗、防抢应急处置预案，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双人收发、记帐、双锁、运输、使用），管控体系有效运行。

9)安徽圣诺贝配备了安全总监，设置了安全管理部，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

10)安徽圣诺贝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不涉及具体运输。

(3)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

1)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宿迁科思已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N00071]的《安全生产许可

证》，许可内容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氮[压缩的或液化的]（1000 吨/年）、苯甲醚（3000 吨/年）、碳酸二甲酯（150 吨/年）、盐酸（11400 吨/年）、三氯化铝溶液（21600 吨/年）、丙酮（1500 吨/年），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宿迁杰科已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N00060]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氮（压缩的或液化的）6501.8 吨/年，苯甲醚 1000 吨/年，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2)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宿迁科思已取得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宿）危化经字 00314《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为易制爆危化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一般危化品：一氧化碳、乙酸[含量>80%]、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乙醇[无水]、甲醛溶液、2-丙醇、甲醇、石油醚、吡啶、1,2-二甲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五氧化二磷、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苯甲醚；易制毒化学品：丙酮、乙醚、甲苯、盐酸、硫酸、三氯甲烷***（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宿迁杰科已取得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宿）危化经字 000313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为易制爆危化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一般危化品：一氧化碳、乙醇[无水]、甲醛溶液、2-丙醇、甲醇、石油醚、吡啶、1,2-二甲苯、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五氧化二磷、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苯甲醚、乙酸[含量>80%]、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 24%]；易制毒化学品：丙酮、乙醚、甲苯、盐酸、硫酸、三氯甲烷***（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它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有效期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3)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依法进行了危险化学品登记，宿迁科思已取得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321312054《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许可内容为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盐酸、苯甲醚等，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宿迁科思已取得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321312053《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许可内容为苯甲醚、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等，有效期自2017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5日。

4)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已分别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编号为苏AQBHGII201700082、苏AQBHGII201700094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许可内容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有效期至2020年9月。

5)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车间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主要为丙酮、甲苯、硫酸、盐酸等，并均已履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宿迁科思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3J3212050002	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甲苯8000吨/年，丙酮1000吨/年，硫酸6000吨/年，盐酸3000吨/年；主要流向：苏、浙、皖	2018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
2	宿迁科思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2J3212050002	品种类别：第二类；经营品种、销售量：三氯甲烷3000吨/年、乙醚1000吨/年；主要流向：苏、浙、皖	2018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3	宿迁科思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3S3213000009	品种类别：第三类；生产品种、产量：丙酮1500吨/年、盐酸11400吨/年；主要流向：丙酮、盐酸：苏皖鲁	2018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4	宿迁杰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2J32130000012	品种类别：第二类；经营品种、销售量：三氯甲烷3000吨/年，乙醚1000吨/年；主要流向：苏、浙、皖	2018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5	宿迁杰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3J3213110003	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甲苯 8000 吨/年，丙酮 1000 吨/年，硫酸 6000 吨/年，盐酸 3000 吨/年；主要流向：苏、浙、皖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6) 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危险化学品主要储存在罐区、甲类库、乙类库（所有储罐全都设置有高低液位远传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并能够在 DCS 中控室实时显示储罐液位情况；仓库内设置有远程视频监控），能够实时监控物料安全储存情况。

7) 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等生产、使用、运输、采购、销售、储存和处置过程作了明确规定。

8) 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依法履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并均已取得了安监部门的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及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等审批/备案文件。

9) 报告期内，宿迁科思已办理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BA 苏 321311[2016]001	科思化学北厂区危险化学品存量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BA 苏 321311[2016]002	科思化学南厂区危险化学品存量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	BA 苏 321311[201	科思化学重大危险源（南厂区异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备案登记表	局	9J006	丁烯罐区三级)	

10)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严格落实易制毒、重点监管化学品的管理要求，原辅料存放在罐区处设置了视频监控，储罐高低液位联锁装置；成立了治安保卫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防丢失、防盗、防抢应急处置预案，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双人收发、记帐、双锁、运输、使用），管控措施有效运行。

11)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配备有安全总监，设置了安全管理部，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根据车间、罐区风险特点制定了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及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

12)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运输，不涉及具体运输。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安监部门、环保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购买易制毒化学品已向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已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已就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等制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2018年3月安监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3月19日，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宿豫）安监罚（20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宿迁科思因1、作业前未进行动火分析，未确认现场作业是否符合安全作业要求；2、生产、储存、使用部分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3、北厂区罐区一台空气呼吸器压力低于正常工作压力，不能保证该空气呼吸器正常使用，被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处以罚款30,000元，60,000元及10,000元，上述行政处罚合并处理，对宿迁科思处以罚款100,000元。宿迁科思已缴清上述罚款，上述事项已经完成整改，并经复查验收合格。

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已出具《证明》，宿迁科思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宿迁科思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描述。

(2)守法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走访访谈，除宿迁科思存在一项处罚外（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走访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所律师检索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ajj.jiangsu.gov.cn/>）、安徽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ah.gov.cn/>）、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nanjing.gov.cn/>）、宿迁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suqian.gov.cn/sajj/index.shtml>）及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http://safety.mas.gov.cn/>）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除 2018 年 3 月宿迁科思行政处罚外，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作出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所律师检索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njhb.gov.cn/>）、宿迁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suqian.gov.cn/>）及马鞍山市信息公开网（<http://zwgk.mas.gov.cn/>）等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除 2018 年 3 月宿迁科思存在一项安监处罚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外，不存在违

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响水化工企业爆炸事故后当地相关环保政策变动情况，相关整治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1)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安徽圣诺贝及马鞍山科思所属环境主管部门，并查询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及马鞍山市信息公开网（<http://zwgk.mas.gov.cn/>）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信息，江苏省响水县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2019.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发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圣诺贝及马鞍山科思所属地在环保方面的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所属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nanjing.gov.cn/>）及宿迁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mas.gov.cn/>），江苏省响水县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2019.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发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所属地在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要求
1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号）	加强化工企业环保关停要求 加强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实施关闭退出或转迁的要求
2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印发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有关细化要求的通知》（苏化治办[2019]3号）	江苏省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绩效评价体系
		江苏省化工园区整治提升环境绩效评价指标
		江苏省化工企业环境管理的限期整改细化要求
		江苏省化工企业环境管理的关停细化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从事具体生产，上述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不属于关闭退出类及停产整改类，并正在按照上述政策文件具体要求进行落实，上述政策的执行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7

发行人部分非专利技术来源于合作研发。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多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曾任职于台湾恒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合作研发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合作双方关于非专利技术使用、后续研发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说明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贡献，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2)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相关，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说明台湾恒桥相关基本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在台湾恒桥及其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合作研发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合作双方关于非专利技术使用、后续研发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说明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贡献，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

回复：

1、合作研发的非专利技术的具体形成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非专利技术涉及的相关协议，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非专利技术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作研发的非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涉及研发人员	具体形成过程
纳米研磨技术	合作研发	P-M	刘启发、王荣、王中孝、杨建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与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合作研究纳米研磨技术，并于 2016 年 12 月将取得的研究成果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涉及研发人员	具体形成过程
				用于新型防晒剂产品 P-M 的生产
格氏反应技术	合作研发	P-S	刘启发、王荣、王中孝、杨建	发行人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与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合作研究格氏反应技术，并于 2016 年 12 月将取得的研究成果用于新型防晒剂产品 P-S 的生产

2、合作双方关于非专利技术使用、后续研发的相关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及 P-S、P-M 产品《采购协议》，发行人与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就非专利技术的使用及后续研发的主要相关安排如下：

(1)发行人与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双方平等、不可分割地共同享有未来知识产权。如上述双方共有的未来知识产权可以申请注册，则以协议双方名义办理申请登记、维护以及续展。

(2)协议双方均有权就协议项下一切研究和开发目的以及未来签署的供货协议项下相关行为使用未来知识产权，上述权利仅限于合作项目的范围内及在协议和未来签署的供货协议各自的履行期限内使用，并应包括许可另一方使用相关基础知识产权且该基础知识产权应为各自使用未来知识产权或生产、制造产品所必需的。上述许可应为世界范围内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免费的受限许可。

(3)如协议根据约定终止或期满，或未来签署的供货协议根据相应条款终止的，协议任何一方将许可另一方使用其所拥有的基础知识产权，且该等基础知识产权必须为在合作领域利用未来知识产权事宜所必需的。上述许可应为不可撤销的、永久性、世界范围内的、排他的、不可转让、无需许可费、且除被许可方的关联方外不得转授权他人的受限许可。为避免歧义，协议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依照前述条款许可另一方使用其基础知识产权的行为，并不禁止该方继续使用该基

础知识产权的自主权。

(4)协议双方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五年内或是未来签署的供货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五年内，均不得将未来知识产权许可任何第三方。上述限制不妨碍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将上述未来知识产权许可给一家为其或其关联方独家生产协议项下产品的第三方，也不妨碍发行人在放弃生产协议项下产品的任何期间，将上述未来知识产权许可给一家或其关联方独家生产协议项下产品的第三方，上述许可均为世界范围内、排他性、不可转让的受限许可。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发行人纳米研磨非专利技术及格氏反应技术已完成研发并处于工业化生产阶段，不涉及后续研发安排。

3、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南京审判网（www.njf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及对主要搜索引擎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不存在涉及诉讼等法律纠纷的情形。

4、说明该非专利技术对公司生产经营贡献，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

根据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作研发的非专利技术相关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P-M 产品收入	963.19	1,602	209.77	0
P-S 产品收入	4,649.84	10,356.86	2,585.44	0.14
营业收入	57,101.38	97,182.61	71,096.88	60,868.76
占 比	9.83%	12.31%	3.93%	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的非专利技术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贡献逐步增强。

(二)核心技术形成过程，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相关，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说明台湾恒桥相关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在台湾恒桥及其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

回复：

1、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证书；以网络检索方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查询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的书面说明，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涉及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形成过程
高选择性加氢技术	自主研发	铃兰醛、异佛尔醇（中间品）	专利号： 201210072085.5 201410166464.X 201410166788.3 201510466884.4	发行人从 2007 年 3 月开始研究酮类和醛类化合物，以及含共轭双键化合物的加氢技术，并于 2010 年 12 月将高选择性共轭双键加氢技术用于合成香料铃兰醛的生产；于 2011 年 7 月实现了对甲氧基苯甲醛高选择性加氢还原为醇的工业化生产；于 2015 年 5 月将高选择性加氢技术应于防晒剂中间体异佛尔醇的生产
绿色氧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对叔丁基苯甲醛、对叔丁基苯甲酸、对甲氧基苯甲醛	专利号： 201210072085.5 201410185362.2 201410185353.3 201510472432.7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使用绿色氧化技术获得所需的中间体或产品的工艺研发，2009 年 5 月实现对甲氧基苯甲醛中间体对羟基苯甲醛的工业化生产；于 2010 年 12 月使用氧气氧化、无卤催化技术实现了对叔丁基苯甲酸的生产；并于 2016 年 1 月实现铃兰醛中间体对叔丁基苯甲醛的工业化生产
Friedel-Crafts 烷基化	自主研发	对叔丁基甲苯	专利号： 201410201122.7	发行人 2012 年 6 月开始研究使用绿色催化剂替代污染较大的 Friedel-Crafts 烷基化反应催化剂，成功开发了布朗氏酸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涉及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形成过程
反应技术				催化 Friedel-Crafts 烷基化反应技术，并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应用于合成香料中间体对叔丁基甲苯的生产
Friedel-Crafts 酰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2-萘乙酮、对甲氧基苯乙酮、合成茴脑、对甲基苯乙酮、对异丙基苯乙酮	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 Friedel-Crafts 酰基化反应的研究，在减少催化剂用量、催化剂副产化、提高产品选择性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突破，于 2001 年 9 月开始应用于 2-萘乙酮及对甲氧基苯乙酮的生产，其后随着新产线的建设，陆续应用于对甲基苯乙酮、对异丙基苯乙酮、合成茴脑的生产
亚甲基缩合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阿伏苯宗、铃兰醛、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对甲基苯甲烯基樟脑、依托立林	专利号： 201210072085.5 201310199604.9 201310199162.8 201310302581.X 201410166464.X 201410202349.3 201510472432.72 01610416679.1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开始研究亚甲基缩合技术，并将取得的研究成果于 2010 年 12 月应用于合成香料产品铃兰醛的生产；于 2012 年 5 月分别应用于防晒剂产品阿伏苯宗、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和防晒剂中间体依托立林的生产；于 2015 年 5 月应用于防晒剂产品对甲基苯甲烯基樟脑的生产
醚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对甲氧基苯乙酮、对甲氧基苯甲醛	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研究酚类化合物的醚化反应技术，于 2001 年 9 月应用于对甲氧基苯乙酮生产；于 2009 年 5 月应用于对甲氧基苯甲醛生产；于 2016 年 12 月实现了新型防晒剂产品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的生产
酯化反	自主研发	对叔丁基苯甲	专利号：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绿色催化酯化反应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涉及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形成过程
应技术		酸甲酯	201310199604.9	技术的研发，并在布朗氏酸和固体酸催化酯化反应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部分研究成果于 2010 年 5 月应用于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工业大生产
MPV 化学还原技术	自主研发	合成茴脑	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开始研究 MPV 化学还原技术，将取得的研究结果于 2015 年 5 月应用于合成茴脑的生产
纳米研磨技术	合作研发	P-M	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与帝斯曼合作研究纳米研磨技术，并于 2016 年 12 月将取得的研究成果用于新型防晒剂产品 P-M 的生产

2、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相关，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核心人员简历、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主要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持有的核心技术不涉及上述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有关规定或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主要研发人员的访谈以及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南京审判网（www.njf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及公开搜索引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其他任何第三方主体就发行人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提出的侵权主张，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没有关联性，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3、说明台湾恒桥相关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了台湾经济部商业司网站（findbiz.nat.gov.tw）及台湾财政部税务入口网（www.etax.nat.gov.tw），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资信

报告》，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MBRIDGE INTERNATIONAL COR.)
统一编号	86154215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汐止区大同路1段239号9楼之2
资本总额(元)	12,000,000(台币)
实收资本额(元)	12,000,000(台币)
代表人姓名	郑建宗
登记机关	新北市政府
核准设立日期	1991年7月9日
所营事业资料	国际贸易业; 合成树脂及塑胶制造业; 其他化学材料制造业; 涂料、油漆、燃料及颜料制造业; 其他化学品制造业; 除许可业务外, 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营业状况	营业中
股权结构	郑建宗持股 45%, 郑敬熹持股 25%, 郑扬毅持股 25%
董监事	董事: 郑建宗(董事长)、郑敬熹及李珮彤 监察人: 郑扬毅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在台湾恒桥及其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了台湾经济部商业司网站 (findbiz.nat.gov.tw) 及台湾财政部税务入口网 (www.etax.nat.gov.tw) 及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www.chembridge.com.tw);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企查查 (www.qichacha.com) 及香港注册处网上查询中心 (www.icris.cr.gov.hk) 查询了台湾恒桥关联公司的相关信息; 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资信报告》;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台湾恒桥及其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www.chembridge.com.tw) 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资信报告》, 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实际营业项目为工业产业化学原料进出口买卖业务, 其关联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	--------

1	南京恒桥化学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	东莞恒桥商贸有限公司
3	恒桥股份有限公司
4	南京启航工贸有限公司

台湾恒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台湾恒桥的关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恒桥化学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恒桥化学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3269812B
法定代表人	郑敬熹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宁六路 606 号 B 幢 511 室
注册资本	16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研发、技术咨询，批发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郑建宗持股 40%，郑扬觐持股 30%，郑敬熹持股 30%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3 日
董监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敬熹 监事：郑扬觐
企业状态	在业

(2)东莞恒桥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恒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88507970
法定代表人	郑建宗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商住广场 A 座 14 楼 D2 号单元
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8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化工原料单体（二季戊四醇六丙烯酸酯）、紫外线吸收剂、树脂（双酚A型大分子丙烯酸树脂）、相容剂（苯乙烯接枝马来酸酐）的批发、进出口、咨询及售后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恒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营业期限	自2008年09月05日至2028年09月05日
董监事	执行董事：郑建宗 监事：郑扬骛
企业状态	在业

(3)恒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检索了香港注册处网上查询中心（www.icris.cr.gov.hk），恒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MBRIDGE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公司编号	1208117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郑建宗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9日
公司现状	仍注册

(4)南京启航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启航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59474535W
法定代表人	郑建宗
住 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1904室
注册资本	5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4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销售；化工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莞恒桥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监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建宗 监事：袁杰美
企业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7 年 08 月 28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及填写的调查问卷，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曾于 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负责人及发行人监事魏琨曾于 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业务经理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台湾恒桥及其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

八、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8

根据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部分原材料采购均价报告期内大幅波动。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模式，补充披露委外加工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加工内容、交易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交易定价依据，说明委外加工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交易合作历史，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交易合作历史，交易定价原则，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出现大幅上涨，对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上涨幅度不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直接采购商品后进行销售的情形。(3)说明招股说明书 P108“公司系国内较早投入生产对甲氧基苯甲醛、铃兰醛……的企业”，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量采购对甲氧基苯甲醛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既自产又外购产品的金额及占比，公司采购该产品的具体用途，分析说明该类产品的市场供应情况以及竞争格局。(4)说明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如何保证原料品质。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法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说明委外加工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加工水杨酸甲酯。本所律师查阅了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主要业务资质文件，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了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委外加工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1)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71686420X7
法定代表人	田启洪
住所	镇江市新区临江西路 51 号
注册资本	2,161.702164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工业水杨酸、升华水杨酸、水杨酸甲酯（食品添加剂）、5-磺基水杨酸、水杨酸异辛酯、水杨酸钠、水杨酰胺、5-甲酰基水杨酸甲酯、水杨酸苄酯、复合肥增氮剂（硫酸铵）（国家限制、禁止或许可证管理项目除外）；销售水杨腈；水杨酸系列产品的技术服务、产品质量业务流程管理及咨询服务、设备管理服务、自有厂房及设备的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镇江高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3.38%，袁兰兰持股 37.84%，苏章琪持股 18.78%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9 年 11 月 17 日
董监事	董事：田启洪（董事长）、苏章琪（副董事长）、王志高（兼总经理）、王志栋、王志刚 监事：田启林
企业状态	在业

(2)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6668114084
法定代表人	徐冰
住 所	镇江新区松林山路 16 号
注册资本	92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工业水杨酸、升华水杨酸、食品添加剂（水杨酸甲酯）、双水杨酸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BINGZ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57 年 11 月 13 日
企业状态	在业

(3)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937379945057
法定代表人	张锡林
住 所	陕西省渭南市华山景区原西北二合成药厂院内
注册资本	1,118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水杨酸、水杨酸甲酯、阿司匹林、水杨酰胺、水杨酸钠、乙二醇水杨酸酯、水杨酸铵、苯甲酸、三水醋酸钠、水杨酸镁、水杨酸乙酯、卡巴匹林钙、5-磺基水杨酸、水杨睛、水杨酸异辛酯、水杨酸锌、水杨酸苄酯、水杨酸苯酯、贝诺酯、水杨酸胆碱及水杨酸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锡林持持股 90%，曾艺持股 10%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7 月 18 日至 2042 年 07 月 17 日
企业状态	在业

2、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走访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银行流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和华阴市锦前程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九、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明细表、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年12月末	2017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2019年6月末
员工总数	871	945	952	937
各项社保实际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853	909	929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53	856	929
住房公积金				

注：上表统计未将当月离职、退休等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及相应缴纳人数计算在内。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和原

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正在 办理参保手 续	退休返聘	外籍人士	其他单位缴纳
2019年 6月末	养老保险	29	21	6	1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8	19	7	1	1
2018年 12月末	养老保险	23	16	5	1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23	15	6	1	1
2017年 12月末	养老保险	36	29	6	—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89	81	7	—	1
2016年 12月末	养老保险	18	10	7	—	1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818	1	7	—	1

注：上表统计未将当月离职、退休等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及相应缴纳人数计算在内。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生产工人绝大部分系安徽马鞍山市、江苏宿迁市本地居民，更愿意公司将个人应缴住房公积金的资金直接发放给职工，发行人下属生产子公司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重视程度不够，因此存在较多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下属生产子公司在厂区内为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并自2017年4月起，对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进行规范并为全体员工统一缴纳住房公

积金，除少量员工因新入职正在办理参保手续等客观原因未缴纳外，发行人已为全部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可能要求补缴的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员工个人和公司原因未缴纳以及正在办理参保手续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补缴的可能。根据公司提供的测算情况，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社会保险	—	32.25	76.51	65.36
住房公积金	—	14.54	76.08	219.12
合计	—	46.79	152.59	284.48

2)报告期内，公司可能被要求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	—	46.79	152.59	284.48
利润总额	7,879.62	9,821.84	4,756.51	5,097.75
可能被要求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0.48%	3.21%	5.58%

如上表所描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相关声明及承诺

对于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

罚或其他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社会保险守法证明

①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至2019年7月,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发行人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②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8月6日出具的《确认函》、《证明》,自2016年1月至2019年7月,未发现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欠缴记录。

③根据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安徽圣诺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④根据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8月4日至2019年8月1日,马鞍山科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⑤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杰科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杰科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且未接到宿迁杰科的投诉举报,宿迁杰科并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⑥2019年1月8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且未接到宿迁科思的投诉举报，宿迁科思并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守法证明

①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②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③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圣诺贝自 2017 年 4 月 1 日（住房公积金开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④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4 月 1 日（住房公积金开户）至证明出具日，宿迁杰科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⑤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4 月 1 日（住房公积金开户）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3)根据本所律师对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走访访谈，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4)本所律师检索了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njhrss.gov.cn/>)及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nanjing.gov.cn/>)；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qhrss.suqian.gov.cn/>)及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www.sqzfgjj.com/>)；马鞍山信息公开网(<http://zwgk.mas.gov.cn/>)及信用中国(马鞍山)(<http://xy.mas.gov.cn/>)，未查询到发行人、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安徽圣诺贝及马鞍山科思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所属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上述部门的走访访谈，确认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或补偿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简要披露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海外子公司科思香港及汇天香港公司设立及变更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委备案通知书及外汇登记文件；访谈江苏省发改委及南京市发改委；取得了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查阅了经公证、认证的《科思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汇天香港法律意见书》；并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核查了发行人海外子公司的设立及生产经营相关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描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子公司为汇天香港及科思香港，具体情况如下：

(1)科思香港

1)科思香港设立时股东为宿迁科思，设立至今主要从事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的销售业务，科思香港现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思化学（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4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企业状态	存续

2)科思香港设立时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如下:

2012年4月13日,宿迁科思取得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17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宿迁科思投资设立科思香港,投资总额为300万美元,经营年限为20年,经营范围为防晒剂、香精、香料原料销售、开发和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同时宿迁科思取得了编号为NO.00299890的《外汇登记证》。

3)2015年12月,宿迁科思将其持有的科思香港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发行人已履行发改、商务及外汇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所描述。

4)根据《科思香港法律意见书》,“科思香港设立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科思香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科思香港主营业务为所有合法的生意,其从事任何业务及进行其他一般商业活动均不违反其章程及香港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科思香港从事业务及进行其他一般商业活动不需要向香港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申请牌照、同意或许可证;科思香港产品不涉及任何在香港有关环境保护及品质监控的法例或规定;发行人投资科思香港及科思香港所作的投资均不会在香港受到外汇管制;科思香港在香港没有持有任何土地、房屋物业及租赁房产,亦没有持有任何商标;科思香港没有在香港雇用任何员工,因此不涉及强积金缴纳的情况;科思香港经营业务不需要在香港办理任何相关海关登记手续,也不涉及违反香港海关法律法规或香港进出口法律法规的情况;按照税务条例,科思香港所需缴付的利得税标准税率为16.5%,但由于科思香港未在香港开展营业,无需在香港缴纳利得税,在香港法院亦没有任何针对其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

(2)汇天香港

1)汇天香港设立时股东为GNL 11 LIMITED、汪文玮,均为境外主体,汇天香港设立时不涉及外汇及境外投资审批事项。汇天香港已于2017年12月22日

注销，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所描述。

2)2012 年 9 月，科思香港受让汪文玮持有的汇天香港 100% 股权。科思香港本次股权受让价款为 1 港币，来源于科思香港自有资金，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科思香港本次受让汇天香港股权未办理再投资备案手续，不符合本次转让时适用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第 39 条的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境外投资政策支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根据《汇天香港法律意见书》，“汇天香港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册撤销及解散，注销手续经商业登记署及公司注册处审核及批准，注销手续及程序合法；汇天香港不存在欠税情况；汇天香港注销后，不存在债务及欠税；汇天香港注册撤销前，可以经营所有合法的生意；在注册撤销前，汇天香港及其董事没有任何官司案件（包括原告或被告）；汇天香港注册撤销前未受到香港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及诉讼。”

(3)经核查，宿迁科思 2012 年 5 月设立科思香港及科思香港 2012 年 9 月受让汇天香港股权未向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由于宿迁科思及汇天香港均为发行人贸易平台，不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在就设立科思香港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主管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时，亦均未被要求提供发改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就办理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受让科思香港股权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时，主管发改部门已知悉设立科思香港及受让汇天香港股权未办理境外投资手续事宜，并办理了本次转让的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的访谈，“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外资[2014]947 号）实施前，针对具体境外投资项目由发改委核准，单纯成立贸易公司无需发改委核准，宿迁科思 2012 年 5 月设立科思香港无需办理发改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科思香港受让汇天香港股权亦不需要办

理发改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不属于违法违规，不会受到发改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境外投资涉及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并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守法证明

2019年1月8日，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进出口、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2019年8月5日，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出具《合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进出口、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经营期间未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受到过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与境外投资处的走访访谈，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没有因境外投资事项受到过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zggw.jiangsu.gov.cn/>）及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nanjing.gov.cn/>）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海外子公司科思香港、汇天香港设立及生产经营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2、简要披露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汇天香港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3”所描述。

(2)科思香港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2年5月设立

根据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法团成立表格及公司章程，科思香港注册

资本为 1 万港币，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每股面值
1	宿迁科思	10,000	1 港币
合 计		10,000	—

②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宿迁科思将其持有的科思香港 10,000 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转让完成后，科思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每股面值
1	发行人	10,000	1 港币
合 计		10,000	—

③自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思香港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2

(1)请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恒毓投资的相关情况，上述股东是否提名董事、监事，请准确披露董事、监事任职情况及任职年限。(2)请在招股说明书有关部分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3)请按照相关披露要求，统一招股书关于“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表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请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恒毓投资的相关情况，上述股东是否提名董事、监事，请准确披露董事、监事任职情况及任职年限。

回复：

1、请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5%以上股东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恒毓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丹阳盛宇、南京盛宇、黑科投资和恒毓投资工商档案，丹阳盛宇、南京盛宇、黑科投资和恒毓投资均为以盛宇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有限合伙企业。丹阳盛宇、南京盛宇、黑科投资和恒毓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4.54%、2.94%、0.8%、0.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9.08%的股份。

(1)丹阳盛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323765905H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宇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999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8,700 万元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阳盛宇持有发行人 4.54%的股权，丹阳盛宇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盛宇投资	2,667.72	30.66%	普通合伙人
2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1.72	22.66%	有限合伙人
3	丹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40	20%	有限合伙人
4	丹阳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0.14	6.67%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580.14	6.67%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580.14	6.67%	有限合伙人
7	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	580.14	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700	100%	—

经核查，丹阳盛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T1744；其基金管理人为盛宇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088。

普通合伙人盛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00	99%
2	朱江声	200	1%
合 计		20,000	100%

其中，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朱江声	3	1%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宁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97	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	100%	—

西藏宁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朱江声	105	3.5%	普通合伙人
2	王小勇	300	10%	有限合伙人
3	张剑冰	300	10%	有限合伙人
4	赵凤娣	2,295	76.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	100%	—

丹阳盛宇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2)南京盛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88027530Q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宇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391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0 日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240 万元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

	务业务；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盛宇持有发行人 2.94% 的股权，南京盛宇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鲁军	130	4.01%	有限合伙人
2	冷美华	500	15.43%	有限合伙人
3	孙畅谣	300	9.26%	有限合伙人
4	肖睿豪	300	9.26%	有限合伙人
5	盛宇投资	10	0.31%	普通合伙人
6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5.43%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智元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500	46.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240	100%	—

经核查，南京盛宇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CF727；普合伙人盛宇投资为其基金管理人，其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南京盛宇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3) 黑科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3PP3F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宇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J50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4,000 万元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科投资持有发行人 0.8% 的股权，黑科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盛宇投资	100	0.43%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创合明道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	14.58%	有限合伙人
3	沈胜昔	3,000	12.5%	有限合伙人
4	陈卫东	2,000	8.33%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保用通实业有限公司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7	周丽华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8	沈琴	300	1.25%	有限合伙人
9	聂晨炜	200	0.83%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益生年华企业管理中心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	16.26%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橙贝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00	8.33%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昱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海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瑞内沃企业管理中心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6	丹阳市平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500	6.25%	有限合伙人
17	南京讯润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8	丹阳市轩逸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500	2.08%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麒旻商务咨询事务所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00	100%	—

经核查，黑科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E8279；普合伙人盛宇投资为其基金管理人，其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黑科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

形。

(4)恒毓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24392397G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宇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 4855 弄 107 号 308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50,743 万元
合伙期限	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毓投资持有发行人 0.8% 的股权，恒毓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9.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43	10.3%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9.9%	有限合伙人
5	盛宇投资	500	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743	100%	—

经核查，恒毓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26885；普合伙人盛宇投资为其基金管理人，其情况及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详见本部分上文所描述。

恒毓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5% 以上股东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和恒毓投资的相关情况。

2、上述股东是否提名董事、监事，请准确披露董事、监事任职情况及任职年限

经本所律师查阅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和恒毓投资受让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三会会议文件，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和恒毓投资共同提名朱江声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生其他提名董事、监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披露董事、监事任职情况及任职年限，发行人董事、监事任职情况及任职年限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及任职年限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期限
周旭明	董事长	2019.3.19-2022.3.18
朱江声	副董事长	2019.3.19-2022.3.18
杨军	董事、总裁	2019.3.19-2022.3.18
杨东生	董事、副总裁	2019.3.19-2022.3.18
夏露霞	董事、内审部总监	2019.3.19-2022.3.18
曹晓如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3.19-2022.3.18
郭燊	独立董事	2019.3.19-2022.3.18
崔荣军	独立董事	2019.3.19-2022.3.18
何升霖	独立董事	2019.3.19-2022.3.18

(2) 发行人监事任职情况及任职年限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任职期限
刘建生	监事会主席	2019.3.19-2022.3.18
王艳红	监事	2019.3.19-2022.3.18
魏琨	职工代表监事	2019.3.19-2022.3.18

(二)请在招股说明书有关部分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有关部分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通过科思投资持有发行人 5,890 万股股份，通过南京科投间接控制发行人 266 万股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久京持有发行人 550 万股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及周久京合计控制发行人 7,2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时总股本的 85.11%。

(三)请按照相关披露要求，统一招股书关于“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表述。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披露要求，统一招股书关于“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表述。

十二、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41

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回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的结果，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同时，本所律师亦根据本次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及再次审慎核查工作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且相关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未发生变化，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民生证券作为其保荐机构，并签订了《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委托民生证券、华英证券作为其联席主承销商，并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采购部、产品发展部、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人事中心、研发中心、证券法律部、内审部、总裁办公室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466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822 万股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9.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细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部分第(二)点所描述。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系由科思工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科思工贸 2000 年 4 月 20 日成立时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2.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245,835.73元、83,959,765.24元及67,309,660.42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1,000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59,603,160.87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超过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41,418,981.76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466万元，已超过3,000万元，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要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意见》，除2000年4月南京碟界设立时股东周久京16.02万元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但已于2016年3月通过货币再出资方式补足情形外，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科思工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形式发生变更，科思工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

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6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新《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执行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2019年4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外，仍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9年4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2019年4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核查，自2019年4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南京宁昇已于2019年6月25日注销。

2.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上海盛宇合伙期限变更为自 2009 年 5 月 31 日至 2039 年 5 月 30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丹阳盛宇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2019 年 6 月，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丹阳盛宇原合伙人同比增加对合伙企业出资额，将丹阳盛宇出资额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8,700 万元，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本次变更完成后，丹阳盛宇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盛宇投资	2,667.72	30.66%	普通合伙人
2	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1.72	22.66%	有限合伙人
3	丹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40	20%	有限合伙人
4	丹阳市高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0.14	6.67%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580.14	6.67%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580.14	6.67%	有限合伙人
7	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	580.14	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700	100%	—

4.发行人股东南京科投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杨东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671204****，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东善桥镇****，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裁，并兼任安徽圣诺贝、马鞍山科思执行董事，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执行董事。

5.发行人股东南京科旭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何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82219771101****，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欧陆经典花园****，现为安徽圣诺贝总经理兼马鞍山科思总经理。

徐书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50319630726****，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化工新村****，现为安徽圣诺贝安全总监。

严开林，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2119730516****，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铜井社区****，现为安徽圣诺贝生产部经理。

王永胜，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040619760328****，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北东路****，现为安徽圣诺贝安全管理部经理。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资质证书内容。经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变化如下：

1.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32013002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登记品种为苯酚、苯甲醚、4-溴苯甲醚，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2.2019 年 6 月 4 日，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向安徽圣诺贝换发了（皖 E）WH 安许证字[2018]12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许可范围为副产品：584.6 吨/年乙醇、1,540.5 吨/年甲醇；回收套用：152.9 吨/年乙醇、3,500 吨/年甲醇、556.3 吨/年氰乙酸乙酯、73.1 吨/年醋酸、330 吨/年叔丁醇、3,900 吨/年甲苯、1,500 吨/年丙酮、6,000 吨/年 2-丁醇、6,500 吨/年 N,N-二甲基甲酰胺、100 吨/年 1,2-二甲苯、450 吨/年 2-丙醇（10,800 吨/年精细化学品、8,500 吨/年防晒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系统）。

3.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诺贝经营范围发生了一次变更，具体如下：

2019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安徽圣诺贝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 584.6 吨/年乙醇、1,540.5 吨/年甲醇；回收套用：152.9 吨/年乙醇、3,500 吨/年甲醇、556.3 吨/年氰乙酸乙酯、73.1 吨/年醋酸、330 吨/年叔丁醇、3,900 吨/年甲苯、1,500 吨/年丙酮、6,000 吨/年 2-丁醇、6,500 吨/年 N,N-二甲基甲酰胺、100 吨/年 1,2-二甲苯、450 吨/年 2-丙醇（10,800 吨/年精

细化学品、8,500吨/年防晒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系统)，生产、开发、销售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年6月19日，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徽圣诺贝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564952138X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诺贝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584.6吨/年乙醇、1,540.5吨/年甲醇；回收套用：152.9吨/年乙醇、3,500吨/年甲醇、556.3吨/年氰乙酸乙酯、73.1吨/年醋酸、330吨/年叔丁醇、3,900吨/年甲苯、1,500吨/年丙酮、6,000吨/年2-丁醇、6,500吨/年N,N-二甲基甲酰胺、100吨/年1,2-二甲苯、450吨/年2-丙醇（10,800吨/年精细化学品、8,500吨/年防晒系列产品生产工艺系统），生产、开发、销售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月-6月的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主营业务	607,128,929.38	705,684,876.32	961,229,475.12	566,616,513.77
其他业务	1,558,649.08	5,283,887.31	10,596,588.45	4,397,293.56
合计	608,687,578.46	710,968,763.63	971,826,063.57	571,013,807.3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4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

要关联方。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曾担任其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 6 日金科资源公告崔荣军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自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二)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宿迁科思新设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00TA03A
营业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9 号瑞鸿科技产业园 2 号楼 4 层（江宁高新园）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防晒剂、香精、香料原料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45,035

2. 关联担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平银(南京)综字第A252201902120001(额保0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否
2	112000619001A0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路支行	周旭明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否
3	BZ13131900020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周旭明、郭静	宿迁科思	连带责任保证	4,500	否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上述关联担保系为满足银行贷款时的担保要求，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提供的无偿担保。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以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 不动产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4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宿迁科思因新增纯水房、RTO控制室、配电房及卫生间4个不动产单元换发不动产权证，原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7044号不动产权证注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坐落	用途	受限情况
----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坐落	用途	受限情况
1	宿迁科思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2765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 66,740/ 房屋建筑面积 29,195.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8年9月29日止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4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马鞍山科思如下土地使用权抵押已于2019年6月11日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坐落	用途	受限情况
1	马鞍山科思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167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1641.8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1月5日起2068年1月5日止	联合路与苗圃路交叉口东北角	工业用地	—

3.《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合计面积1,712.05平方米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自2019年4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宿迁科思RTO控制室、纯水房、公共卫生间及800KVA配电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剩余1,451.5平方米的建筑物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反馈意见》的回复“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5”所描述。

(二)发行人向他人租赁土地、房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4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租赁房产: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宿迁科思(注1)	杨洪宇	恒大华府1幢607室	101.31平方米	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	22,000元/年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2	发行人 (注1)	南京创启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 国际企业总部 园内A3号楼 第16层1615 室	52.8平方 米	2019年8月 6日至2022 年8月5日	2,300元/月
3	安徽圣 诺贝南 京分公 司(注2)	南京瑞鸿 生物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 天元东路2289 号瑞鸿科技产 业园2号楼3 层	1,395	2019年8月 1日至2024 年10月31 日	前三年1.6 元/平方米/ 天, 第四年 开始按5%递 增
4	宿迁科 思(注2)	南京瑞鸿 生物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 天元东路2289 号瑞鸿科技产 业园2号楼4 层	1,395	2019年8月 1日至2024 年10月31 日	前三年1.6 元/平方米/ 天, 第四年 开始按5%递 增

注1: 均系原有租赁合同到期续租。

注2: 自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为免租期。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表序号2、3、4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 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 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 对方接受的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但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 因此, 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其法律效力, 不会对发行人依法使用产生障碍,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续租的房产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出租人和发行人均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依法使用该等房产。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租赁房产已到期并不再续租：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安徽圣诺贝	陈小平	马鞍山市朝辉首府 13 栋 1601 室	178.23 平方米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	2,800 元/月

(三)知识产权

1.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宿迁科思	一种制备 2-苯基苯并咪唑的方法	201610840345.7	发明	2016.09.21	20 年	无
2	宿迁科思	一种 2,4,6-三甲基苯乙酰氯的新合成工艺	201610855566.1	发明	2016.09.27	20 年	无
3	宿迁科思	一种制备结晶氯化铝的工艺	201710772002.6	发明	2017.08.31	20 年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宿迁科思合法取得上述专利，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专利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因专利权期限届满而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宿迁科思	蒸馏釜	200920234602.8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 年	无
2	宿迁科思	反应釜	200920234300.0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 年	无
3	宿迁科思	带夹套的反应釜	200920234601.3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 年	无
4	宿迁科思	β -萘乙酮的生产设备	200920234603.2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	宿迁科思	加氢反应釜	200920234299.1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年	无
6	宿迁科思	鼓泡式反应釜	200920234298.7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年	无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如下专利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宿迁科思	一种制备左旋薄荷基甲酸的方法	201610841172.0	发明	2016.09.21	20年	无

4.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SUNOBEL	32608690	3	2019年4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	中国	无
2	发行人	圣诺贝	23697791	3	2019年3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	中国	无

注：序号 2 商标已注册但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5.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14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均已更名为发行人。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是 291,656,367.21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是 1,897,474.16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是 10,366,349.65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者不到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1）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 Colgate-Palmolive Company 签订《供应协议》，约定 Colgate-Palmolive Company 及其关联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宿迁科思采购合成茵脑产品，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 Colgate-Palmolive Company 另行向发行人发送的订单为准，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采购合同

（1）201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 Nandolia Organic Chemicals Pvt.Ltd 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Nandolia Organic Chemicals Pvt.Ltd 采购 264,000 千克对甲氧基苯甲醛，合同总价款为 2,112,000 美元。

（2）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 Atul China Ltd. 签订《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Atul China Ltd. 采购 1,008 吨对甲氧基苯甲醛，合同总价款为 7,912,800 美元。

3. 工程合同

2019 年 5 月 29 日，马鞍山科思与马鞍山市欣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马鞍山市欣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马鞍山科思负责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为 2,560 万元。

4. 出口押汇、信用证合同

（1）2019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902120001(出融 001)号的《出口 T/T 押汇总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发行人提供出口 T/T 押汇（汇款）融资业务，具体业务内容以核准的出口 T/T 押汇申请书为准。

（2）2019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902120001(开证 001)号的《信用证开证总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发行人提供开立信用证业务，具体业务内容以核准的开证申请书为准。

(3)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07200JC20198047的《进出口融资总协议》，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发行人提供开立进口信用证、提货担保书、进口押汇、出口押汇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币种、金额、期限等以最终正式开立的业务申请书等文件记载的内容为准。

5.授信及借款合同

(1)2019年3月6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902120001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签订编号为Ba171117190320002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为编号为A0471051801300003《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为发行人提供借款 1,3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借款用途为支付安徽圣诺贝产成品货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655%。

(3)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112000619001 的《额度授信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贷、银票、国内信用证融资额度、非融资性保函、出口押汇等，额度授信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11201061900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借款用途为购买贸易商品等经营周转, 借款利率为定价基准利率*120% 并按照每季度浮动。

(4)2019 年 1 月 29 日, 根据编号为 32000020100118030012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编号为 32000020100218030017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 借款用途为采购货物, 借款利率为 5.22%。

(5)2019 年 3 月 25 日, 根据编号为 32000020100118030012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编号为 32000020100218030017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借款用途为采购货物, 借款利率为 5.22%。

6.担保合同

(1)平安银行

2019 年 3 月 6 日, 安徽圣诺贝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902120001(额保 002)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约定为编号为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902120001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9 年 3 月 6 日, 宿迁科思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902120001(额保 003)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约定为编号为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902120001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9 年 3 月 6 日, 宿迁杰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902120001(额保 004)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约定为编号为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902120001 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

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 兴业银行

2019 年 5 月 10 日，安徽圣诺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112000619001A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编号为 112000619001 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所应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各具体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江苏银行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编号为 BZ1313190002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编号为 SX131317000982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宿迁科思所应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019 年 4 月 2 日，安徽圣诺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编号为 BZ1313190002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编号为 SX131317000982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宿迁科思所应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本金为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019 年 6 月 5 日，宿迁科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签订编号为 DY13131900003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SX131317000982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宿迁科思的债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572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其编号为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54 号自有不动产权。

5. 供应链融资合同

(1) 2019 年 3 月 20 日，安徽圣诺贝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购买协议》，约定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向安徽圣诺贝购买其对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方式，为安徽圣诺贝提供供

应链融资服务。

(2)2019年3月1日，科思香港与摩根大通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购买协议》，约定摩根大通银行以向科思香港购买其对瑞士宝洁公司应收账款的方式，为科思香港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

(3)2019年3月1日，科思香港与摩根大通银行签订《应收账款购买协议》，约定摩根大通银行以向科思香港购买其对新加坡宝洁公司应收账款的方式，为科思香港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除周旭明及郭静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891,511.74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69,679	30.25
马鞍山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押金及保证金	195,000	21.87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	11.22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	11.22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	城市配套建设费	69,459	7.79
合计	-	734,138	82.35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299,579.8元，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行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未作修改。

十四、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了 1 次会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发行人继续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6%、13%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环境保护税	污染当量	1.2 元/污染当量、4.8 元/污染当量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	1.2%

注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自营出口的货物实行增值税“免、退”的税收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

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注 3：由于科思香港和汇天香港注册地在香港，不涉及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

注 4：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科思香港和汇天香港企业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发生，企业需按利润的 16.5% 缴税；若公司业务不在香港本地发生，所产生利润无需交税。

注 5：安徽圣诺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按法定税率 1.2 元/污染当量缴纳，宿迁科思和宿迁杰科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按法定税率 4.8 元/污染当量缴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无需缴纳。

注 6：宿迁科思、宿迁杰科按 3 元/平方米缴纳；安徽圣诺贝和马鞍山科思按 4 元/平方米缴纳；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9 年 1-6 月
1	发行人	25%
2	安徽圣诺贝	15%
3	马鞍山科思	25%
4	宿迁科思	15%
5	宿迁杰科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2018 年 7 月 24 日，安徽圣诺贝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40006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安徽圣诺贝享受 15% 的企业

所得税税收优惠。

2)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宿迁科思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20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子公司宿迁科思2016年度至2018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宿迁科思已在资格期满前申请复审,并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审阅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比对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11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宿迁科思实际情况	是否满足认定条件
1	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宿迁科思2007年10月22日设立,成立时间一年以上	是
2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宿迁科思拥有专利76项,除2项专利系与安徽圣诺贝共有外,其余74项专利中,I类发明专利14项,II类实用新型专利60项,均系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宿迁科思已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变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宿迁科思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领域中的“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的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宿迁科思2018年末职工总人数448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66人,占比14.73%,高于10%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宿迁科思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为41,492.12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3,570.66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3.77%,高于3%;宿迁科思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是

序号	认定条件	宿迁科思实际情况	是否满足认定条件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超过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宿迁科思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38,028.44 万元，占宿迁科思同期总收入 41,492.12 万元的 91.65%，高于 60%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宿迁科思拥有专利 76 项，除 2 项专利系与安徽圣诺贝共有外，其余 74 项专利中，I 类发明专利 14 项，II 类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均系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宿迁科思近三年累计投入科研开发资金 3,570.66 万元，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各类科技成果 39 项；宿迁科思先后获得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宿迁市专利技术三等奖 1 项；宿迁科思已承担了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市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市工业支撑、市重点实验室等项目，形成健全的技术研发机制；宿迁科思已形成完善的科研研发体系，具备较高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现有员工 448 人，其中科技人员 66 人，占比 14.73%；宿迁科思产品下游应用前景较好，成长性较好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宿迁科思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是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的单笔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1	安徽圣诺贝	2019年1月16日	2018年度经济增长三十强企业、2018年度绿色发展十佳企业、2018年度纳税大户及2018年度“项目建设劳动竞赛”优胜奖	300,000	《关于表彰2018年度经济增长三十强、科技创新十佳、绿色发展十佳、企业统计十佳、“项目建设劳动竞赛”优胜奖、纳税大户、税收上台阶企业、产学研用融合突出贡献单位、优秀服务单位、新时代优秀企业家、新时代工匠的决定》（马慈发[2019]11号）
2	安徽圣诺贝	—	安徽圣诺贝一期年产8,800吨精细化学品项目扶持资金（注1）	373,235.4	《关于拨付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扶持资金的通知》（马慈开财[2016]2号、《关于我局向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拨付政府扶持资金的说明》）
3	宿迁科思	2019年1月29日	省级新产品新技术、省高新技术产品及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奖励	200,000	《宿豫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7年度全区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宿豫政发[2018]75号）
4	宿迁科思	2019年4月28日	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	36,263.74	《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序号	主体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文/依据文件
			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注 2)		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宿财工贸(2019)1 号）
5	宿迁科思	—	500 吨 4,6-二 (2', 4' -二 羟基苯基) -2- (4'-甲氧基苯 基) -1,3,5-三嗪 (RET)技术改造 项目补助资 金(注 3)	51,611.1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财工贸[2017]64 号）

注 1：2015 年 12 月 14 日，安徽圣诺贝收到一期年产 8,800 吨精细化学品项目扶持资金政府补贴 1,269 万元，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9 年 1-6 月合计摊销计入 373,235.4 元。

注 2：2019 年 4 月 28 日，宿迁科思收到危废焚烧余热回收利用节能减排项目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0 万元，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9 年 1-6 月合计摊销计入 36,263.74 元。

注 3：2018 年 2 月 7 日，宿迁科思收到 500 吨 4,6-二（2',4'-二羟基苯基）-2-（4'-甲氧基苯基）-1,3,5-三嗪（RET）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929,000 元，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2019 年 1-6 月合计摊销计入 51,611.1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上述大额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守法证明

2019 年 7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安徽圣诺贝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马鞍山科思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能够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9年8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不存在税收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税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一)守法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环境主管行政部门的走访访谈，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不存在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安徽圣诺贝自2019年1月1日生产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马鞍山科思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7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给予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合规证明的函>的回复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njhb.gov.cn/>)、宿迁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suqian.gov.cn/>)及马鞍山市信息公开网(<http://zwgk.mas.gov.cn/>)等网站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

(一)安全生产

2019年7月2日，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圣诺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任何行政处罚。

2019年7月2日，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马鞍山科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任何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2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3日，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杰科未发生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23日，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未发生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9年6月30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对宿迁科思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9年6月30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对宿迁杰科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

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圣诺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1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马鞍山科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18 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原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海关、外汇守法情况

2019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安徽圣诺贝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宿迁杰科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9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出具《证明》，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宿迁科思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9 年 7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遵守国家海关、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

国家外汇、海关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保守法证明

2019年7月8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杰科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且未接到宿迁杰科的投诉举报，宿迁杰科并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8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且未接到宿迁杰科的投诉举报，宿迁科思并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8月1日，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圣诺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8月1日，马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马鞍山科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8月1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2)住房公积金守法证明

2019年7月1日，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日，马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徽圣诺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8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杰科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

罚。

2019年7月8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宿迁科思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4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4月26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马鞍山科思、宿迁杰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

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科思投资、周旭明先生及丹阳盛宇、南京盛宇、恒毓投资及黑科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思投资、周旭明先生及丹阳盛宇、南京盛宇、恒毓投资及黑科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旭明先生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久京先生、发行人总裁杨军先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旭明先生、周久京先生及杨军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持有和生产经营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不一致情形，《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11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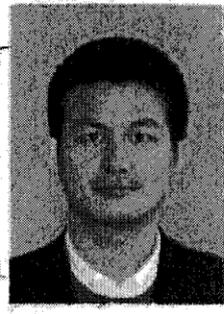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吴永全

程铭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07949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1161060

持证人 吴永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2319871001441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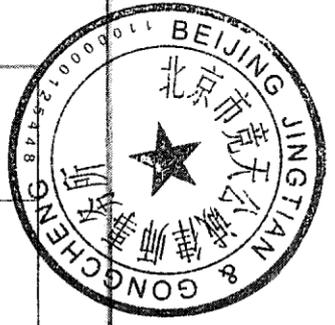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年 9月 0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6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1-3)
备案机关	2019.6-2020.6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01126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023316

持证人 程铭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10219890215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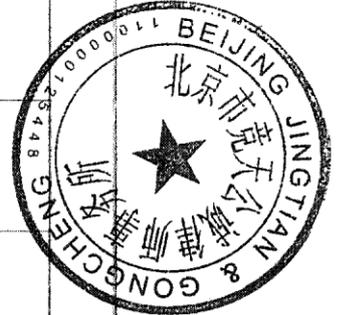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考核结果	201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备案机关	2019.6-2020.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10 日

No. 70068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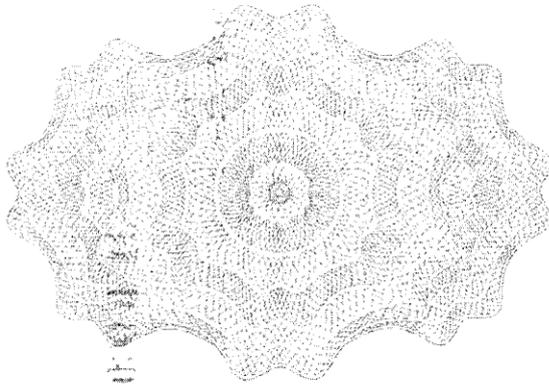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责人	赵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16.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0】47号						
批准日期	2000-05-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梁淳蔚 蔚亚 彭光冰 张冰 徐邦炜 徐鹏飞 王卫国 高翔 邓友平 王亮亮 乔胜利 凌特志 张宏久 胡铮铮 陆琛 陈毅敏 陈泽佳 徐三忻 周璇 崔建新 付福生 郎元鹏 谢鹏 马秀梅 吴雷 戴华 谢若婷 邓海平 王青杰 向淑芹 张彬 贺攀宇 易湘萍 刘锡豪 游明慧 彭永恩 李屹梅 章志强 白拂军 张荣胜 杨铭 王为民 李柳杰 戴冠春 陈英振 傅思齐 司筱潭 吴杰江 李达 赵洋 刁红 王之莉 喻朝勇 彭皓 冉志江 刘悦 帅天龙 项振华 马德刚 董纯翎 黄永庆 郑屹磊 余超 吴璇 白维 郁岩
		变 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月、邓盛、胡科、王森	2011年8月9日
姚培华、姚坚、赵利娜、刘恩远	2011年8月
程晚峰、秦茂宪、吴卫义、冯坚坚	2011年8月
叶玉盛、李卓儒、孙仕琪	2011年8月
彭学军	2011年8月
钟鹏	2011年8月
李雪玉、陈萌、张光磊	2011年8月
刘斐、赵焯、郑莉、龙艳梅	2011年8月
田明子、林燕滨	2011年8月
刘煜暄、余黎春、胡志强	2011年8月
方晔、袁立志、沈敏泉	2011年8月
陆媛媛、潘建波、沈柯	2011年8月
林汉欣	2011年8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郑晓槿	2018年5月10日
卢少杰、周晗烁、王磊、董启真	2019年1月28日
李国庆、马宏继、范瑞林	2018年6月1日
唐文诗、高丹丹、冯琛	2018年7月1日
何为、任国兵	2019年7月1日
朱望颖、杜瑶、任玉刚	2019年7月1日
王喜平、张智国、关婷婷	2019年7月1日
胥志维、周钦	2019年7月1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帅天龙 郁岩	2011年 变更
傅恩齐 司筱潭 支毅 刘毓泰	2011年 变更
王文莉	2011年 变更
马德刚	2011年 变更
郑屹磊	2011年 变更
吴卫义	2011年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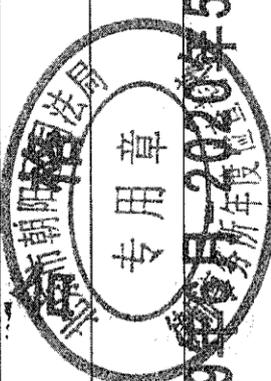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2018年6月-2019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日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CONGR.